

师德师风教育学习资料

2026年第1期(总第38期)

党委教师工作部编

2026年1月23日

1.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二六年新年贺词.....	1
2.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4
3.习近平：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8
4.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16
5.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20
6.伟大复兴势不可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2025 年治国理政纪实.....	27
7.神州大地清风劲——2025 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推进作风建设综述.....	46
8.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56
9.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就《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63
10.2026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	67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72
12.新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亮点及意义.....	117
13.公共场合或微信群辱骂他人，算违法，最高判 3 年.....	123
14.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127
15.以案释法.....	151
16.案说纪法 被查前后，他靠烧香拜佛寻求护佑.....	157

17.问答 党员去寺庙烧香违纪吗.....	161
18.今起，南昌全城严查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	166
19.江西一设区市通报4起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典型问题.....	174
20.一图读懂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176
21.国家网信办发布近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执法典型案例.....	181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二六年新年贺词

大家好！岁序更替，华章日新。在新年到来之际，我在北京向大家致以美好的祝福！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5年来，我们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克服重重困难挑战，圆满完成目标任务，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迈出了稳健步伐。我国经济总量连续跨越新关口，今年预计达到140万亿元，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绿水青山成为亮丽底色，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5年历程极不寻常，成绩来之不易。大家拼搏进取、耕耘奉献，铸就了欣欣向荣的中国。我向每一位辛勤付出的奋斗者致敬！

这一年，令人难忘的是，我们隆重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设立台湾光复纪念日。国之盛典威武雄壮，胜利荣光永载史册，激励中华儿女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凝聚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伟力。

我们依靠创新为高质量发展赋能。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创新成果竞相涌现，人工智能大模型你追我赶，芯片自主研发有了新突破，我国成为创新力上升最快的经济体之一。天问二号开启“追星”之旅，雅下水电工程开工建设，首艘电磁弹射型航母正式入列。人形机器人亮出“功夫模式”，无人机演绎绚丽“烟花”。创新创造催生了新质生产力，也让生活更加多姿多彩。

我们以文化滋养精神家园。文博热、非遗热不断升温，世界遗产再添新员，悟空和哪吒风靡全球，古韵国风成为年轻人眼中

的“顶流审美”。文旅市场人气火爆，“城超”“村超”热闹非凡，冰雪运动点燃冬日激情。传统与现代交融，中华文化绽放更加灿烂的光芒。

我们共创共享美好生活。我到西藏、新疆出席庆祝活动，从雪域高原到天山南北，各族群众心手相连，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大家用洁白的哈达、热情的歌舞，表达对祖国的热爱、对幸福的礼赞。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过去一年，新就业群体权益有了进一步保障，适老化改造给老年人带来方便，育儿家庭每月多了300元补贴。柴米油盐、三餐四季，每个“小家”热气腾腾，中国这个“大家”就蒸蒸日上。

我们继续敞开胸怀拥抱世界。上合组织天津峰会、全球妇女峰会成功举办，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为更好应对气候变化，我国宣布新一轮国家自主贡献。继“三大倡议”之后，我提出全球治理倡议，推动建设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当今世界变乱交织，一些地区仍被战火笼罩。中国始终站在历史正确一边，愿同各国携手促进世界和平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前不久，我出席了全运会开幕式，粤港澳三地同心同行，令人欣慰。要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保持长期繁荣稳定。两岸同胞血浓于水，祖国统一的历史大势不可阻挡！

党兴方能国强。我们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徙木立信从严管党治党，去腐生肌推进自我革命，党风政风持续向好。要砥砺初心使命，持之以恒、久久为功，继续回答好

延安“窑洞之问”，书写无愧于人民的时代答卷。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锐始者必图其终，成功者先计于始。我们要锚定目标任务，坚定信心、乘势而上，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续写中国奇迹新篇章。

山海寻梦，不觉其远；前路迢迢，阔步而行。让我们拿出跃马扬鞭的勇气，激发万马奔腾的活力，保持马不停蹄的干劲，一起为梦想奋斗、为幸福打拼，把宏伟愿景变成美好现实。

新年的旭日即将升起。祝祖国山河壮丽、大地丰饶，神州沐朝晖！祝大家心有所悦、业有所成，万事皆可期！

(来源：新华社 2025-12-31)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李强主持 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出席

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 20 日上午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不断引向深入，更好统一思想、凝心聚力，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主持开班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国家副主席韩正出席开班式。

习近平指出，制定和实施五年规划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一条重要经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一个重要政治优势，有利于实现党的领导，有利于集中力量办大事，有利于前瞻性把握战略问题，有利于保持事业连续性。在制定实施五年规划的长期实践中，我们党创造积累了丰富经验，包括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全国一盘棋，坚持发扬民主、

集思广益，坚持规划法定原则等。我们要坚定制度自信，不断结合新的实际把这一优势发扬光大。

习近平强调，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战略部署，要全面深刻准确领会和把握。全面，就是要以全局视野领会全会精神，将各项部署作为一个整体来把握，不能顾此失彼。深刻，就是要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既明白是什么，又明白为什么、怎么做，真正理解透彻。准确，就是要精准把握政策界限和尺度，做到该为的必须为、能为的努力为、不该为的决不为。

习近平指出，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我们分析形势，既要把各种因素考虑周全，又要善于把握其中一些关键因素如国际形势、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等的新变化。要胸怀全局、登高望远，在战略上保持定力，在战术上精心运筹，不断增强我国发展的确定性和可持续性。

习近平强调，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产业体系整体跃升，是“十五五”时期的重要战略任务。各地区各行业要找准定位，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发挥比较优势，形成上下游产业相互衔接、各展其长、同向发力的生动局面。要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要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

习近平指出，我国人口多、市场大、产业全、发展动能强，

有条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要坚持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正确处理消费和投资、需求和供给的关系，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努力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效率，让内需成为经济发展的主动力。要以做强国内大循环提升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自主性，以拓展国际循环增强国内改革发展的活力，努力实现内外联通、互促共进。

习近平强调，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相辅相成，必须协调并进。要把改善民生作为促进社会发展的重点，在发展经济的同时稳步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要坚持党建引领，强化法治保障，夯实基层基础，切实提高社会治理水平。要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编制好国家和地方“十五五”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地方规划和专项规划要与国家整体规划衔接好，体现国家整体规划的精神和要求，同时要因地因事制宜，把需要和可能统一起来，确保定了就做得得到、能落地见效。

习近平强调，顺利完成“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必须着力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加强学习，钻研党的创新理论，提高专业素养，增强实干本领。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自觉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要大力弘扬斗争精神，勇于挺身而出、迎难而上，善于战风险、迎挑战、克难关。要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李强在主持开班式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立意深远、催人奋进，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针对性、指导性，对于全党特别是高级干部深刻认识“十四五”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重大成就，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深刻理解总书记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精髓要义和实践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实干实绩，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军委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党员副委员长，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党员副主席出席开班式。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管理的金融机构、企业、高校，解放军各单位和武警部队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研讨班。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及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开班式。

(来源：新华社 2026-01-20)

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习近平

这次全会，听取了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分析了当前形势和任务，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

全会通过的《建议》，立足于夯实基础、全面发力，对“十五五”时期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全局的战略任务作出部署，是指导“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学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

下面，我代表中央政治局，就贯彻落实全会精神讲几点意见。

一、深入学习领会全会精神

要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热潮，通过各种方式组织好全会精神的学习、宣讲、宣传，使全党全社会领会好全会精神。

第一，深刻领会“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按照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确定奋斗目标，一以贯之锚定目标团结奋进，是我们党的一个鲜明特点和独特优势。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一个阶梯式递进、不断发展进步的历史过程，需要不懈努力、接续奋斗。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十五五”时期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全党要认识到，抓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于实现党的二十大描

绘的宏伟蓝图、分阶段有步骤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有效应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新变化、在激烈国际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适应我国发展阶段性要求、深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第二，深刻领会党中央关于国内外形势的基本判断。正确判断形势是科学决策的重要前提。《建议》深刻分析“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面临的复杂环境，得出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的基本判断，强调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据此提出目标任务、重大举措。全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这一基本判断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形势在不断变化，我们要继续加强研判，积极识变应变求变，既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必胜信心，又居安思危、增强忧患意识，始终保持战略主动。

第三，深刻领会“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重大原则。《建议》提出的指导思想，突出了“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根本动力、根本目的、根本保障。

《建议》明确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原则。《建议》确定的指导思想和“六个坚持”原则，是对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经验的科学总结，是我们党不断深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性认识的重大成果，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

会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全党要以此来统一思想和行动。

第四，深刻领会“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建议》部署了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大牵引、驱动、支撑作用的战略任务，主要包括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优化区域经济布局，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等。这些战略任务具有很强的前瞻性、针对性、指导性，全党要深刻领会和把握，切实把这些战略任务的决策意图、目标要求、重大举措、工作重点贯彻落实好。

第五，深刻领会“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保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越是形势复杂多变、任务艰巨繁重，越要坚持好、运用好、发展好党的领导这一最大优势。《建议》突出强调了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创新创造活力。我们要深刻领会和贯彻这些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

二、认真抓好全会精神贯彻落实

要以这次全会精神为指导，制定好“十五五”发展规划

《纲要》。在贯彻落实全会精神过程中，要着重把握以下几点。

第一，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建议》确定的“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加快培育新动能，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做优增量、盘活存量，保持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着力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努力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发展新质生产力是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十五五”时期要把发展新质生产力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大幅提高科技自立自强水平，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当然，不同地区、不同领域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不能一哄而起。

第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强国内大循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是我们把握发展主动权、塑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战略举措。要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不断提升经济循环的质量和层次，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打通各种卡点堵点，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

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畅通资本、数据、技术等要素流动，促进资源要素高效配置。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巩固传统市场、开辟新兴市场，拓展国际循环，促进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高效联通。

第三，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要坚持不忘初心，站在人民立场上考虑问题，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稳步推进共同富裕。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逐步缩小区域差距、城乡差别。完善收入分配制度，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和财富积累机制，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更好满足群众在就业、教育、社保、住房、医疗、养老、婚嫁、生育、托幼等方面的需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四，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要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巩固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加强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突出保障事关国家长治久安、经济健康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安全。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有效预防和化解社

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五，统筹推进各领域工作。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需要各项事业协调发展、整体推进。《建议》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对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作出部署，需要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全面抓好贯彻落实，不能顾此失彼。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系统观念，自觉在大局下行动，下好全国一盘棋。要善于“弹钢琴”，谋划一域不能忘记整体，立足当前不能无视长远，突出重点不能忽略一般。注重各方面政策协调，保持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防止和克服本位主义、地方保护主义。

三、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管党治党越有效，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就越有力。必须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第一，坚决把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落实到位。党的自我革命和经济社会发展是紧密相联、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通过党的自我革命，弘扬新风正气、纠治顽瘴痼疾，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凝聚民心民力，就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源源不断注入正能量。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五个进一步到位”要求全面一体地落实好。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

政治责任，着力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及时清除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坚决纠正一些党员干部在党的自我革命上的错误观念，决不允许松劲歇脚、畏难退缩、消极应对、刻意抵触等思想和情绪滋长蔓延。

第二，推进党的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从抓作风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一条重要经验。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并且越来越具有隐蔽性，作风建设必须锲而不舍、常抓不懈。要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久久为功，化风成俗，切实把严的氛围营造起来、把正的风气树立起来。要强化党性锻炼，提高思想觉悟，提升道德水平，以坚强党性涵养优良作风。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人和事、对不正之风露头就速查严处，对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改整治，坚决防止反弹回潮。持续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让广大基层干部有更多精力抓落实。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以一身正气树标杆、作表率，把推动党的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的要求落到实处。

第三，坚定不移开展反腐败斗争。腐败是我们党面临的巨大威胁，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全会期间，通报了近期查处的腐败案件。“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坚决查处这些案件，体现了我们党推进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和信心。这些案件再次警示我们，反腐败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大家头脑要异常清醒，必须保持反腐败永

远在路上的政治坚定，坚持越往后越严不动摇。要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依法依规查处腐败案件，从严惩处腐败分子，做到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决不能让腐败分子有任何藏身之地，任何人都不要心存侥幸、抱有幻想。要举一反三，健全制度机制，在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要以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关键岗位领导干部为重点对象，紧盯重大政策制定、重大工程审批、大额资金安排、干部选拔任用等重要事项，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并强化监督，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严防任性用权、以权谋私。要利用这些腐败案例开展警示教育，让广大党员干部受到震慑，守住底线，远离高压线，不再重蹈覆辙。要持续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让广大党员干部始终牢记和自觉践行党的初心使命，确保红色江山永不变色。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

（来源：《求是》2025-12-31）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出席会议 李希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12 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更加坚决有力地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更加科学有效地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更加清醒坚定地推进反腐败斗争，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李希主持会议。

习近平指出，2025 年，党中央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显著成效。强化政治监督，深化政治巡视，有力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动全党进一步改作风树新风；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推进风腐同查同治，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习近平强调，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根本要求，也是党和人民事业不断发展进步的重要历史经验。“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增强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各项决策部署。要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发展和安全等任务要求，加强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的监督检查，用好巡视成果、强化整改监督，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探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有效方法和途径。今年地方将开始换届，要把真正忠诚可靠、表里如一、担当尽责的好干部用起来。

习近平指出，党的自我革命重在治权，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项重要任务。党的十八大后，党中央以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立铁规矩、强硬约束，推动党风政风焕然一新。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既要不断完善制度规定，使制度密而不繁、有效管用，又要着力提高制度执行力，增强刚性约束。要坚持法规制度面前人人平等、遵守法规制度没有特权、执行法规制度没有例外，确保制度规定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一把手”要带头执行制度。要加强法规制度宣传教育，

引导党员、干部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要进一步提高党务、政务的透明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习近平强调，腐败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的拦路虎、绊脚石，反腐败是一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重大斗争。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成功走出一条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要坚定走下去。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要保持高压态势不动摇，有腐必反、有贪必肃、除恶务尽，让腐败分子没有藏身之地。要把握腐败的新动向新特点，创新手段方式，完善反腐败责任落实机制，及时发现、准确识别、有效治理各类腐败问题，不断提高反腐败穿透力。要在一体推进上下更大功夫，强化系统观念，加强联动配合，把各方面监督贯通起来，以全链条协作促进一体化治理。

习近平指出，纪检监察机关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中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要坚定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坚定捍卫党的先进性纯洁性。要持续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不断提高监督执纪执法质效。要按照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廉洁过硬的要求，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李希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充分肯定过去一年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显著成效，着眼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关键时期，对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作出战略部署。讲

话高屋建瓴、视野宏阔、思想深邃、内涵丰富，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and 反腐败斗争提供了根本遵循。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坚定不移把党的自我革命向纵深推进。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军委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军队有关单位设分会场。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1月12日在北京开幕。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会议。12日下午李希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题为《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的工作报告。

(来源：新华社 2026-01-12)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6年1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至14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纪委委员120人，列席265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总结2025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6年任务，审议通过了李希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充分肯定过去一年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显著成效，着眼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关键时期，对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作出战略部署，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寄予殷切期望。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宏阔、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指明前进方向、

提供根本遵循。一致表示，将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强化使命意识和奋斗意志，忠诚履职、担当尽责，紧紧围绕实现党的使命任务，持之以恒强化政治监督，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为如期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力量。

全会指出，2025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不懈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攻坚克难、砥砺奋斗，圆满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更加坚定为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而战、为捍卫党的先进性纯洁性而战，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中央纪委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的宣传阐释，带动全系统学思想、悟真理、抓落实，确保纪检监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紧紧围绕“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强化政治监督，深化政治巡视，高质量实现对省区市巡视全覆盖，有力保障党中央大政方针贯彻落实。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重拳纠治“四风”顽疾，严肃查处、公开通报违规吃喝等典型案例，推动全党进一步改作风树新风。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消防、烟草、医药、高校、体育、开发区、公益慈善、安全生产、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

标等重点领域腐败，出台调查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问题证据指引，深化风腐同查同治，制定实施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强力惩治“蝇贪蚁腐”，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完成向中管企业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促进完善全面从严治党法规制度和监察法配套制度，更好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扎实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打出自身建设“组合拳”，纪检监察铁军建设再上新台阶。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实事求是分析了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要求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全会强调，“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全面从严治党面临新的形势任务。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形势的准确判断、对任务的科学部署上来，深刻把握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对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提出的更高要求，坚定不移推动全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深刻把握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对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提出的更高要求，坚定不移强化制度治权、依规用权；深刻把握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对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提出的更高要求，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深刻把握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对激励担当作为提出的更高要求，坚定不移促进党员干部在遵规守纪中干事创业。

全会提出，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我们党成立105周年。做好今年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反腐，加大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力度，更加有力有效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持续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第一，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全党凝心聚力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推动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引导党员干部增强使命意识，做到笃信、务实、担当、自律。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自觉按规律办事，做到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严明政治纪律、换届纪律，坚决清除心怀二志、言行不一的“两面人”，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严肃纠治思想上的自由主义、政治上的投机主义、组织上的宗派主义、工作上的本位主义、履责上的好人主义，切实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等战略部署，聚焦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常态化防止返

贫致贫、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发展和安全等任务要求，及时跟进监督，保障“十五五”顺利开局起步。

第二，强化正风肃纪，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持续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对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易发多发问题深化整治；对以调研考察、开展党建活动、培训的名义搞公款旅游，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等问题严肃查处；对借民生项目违规建设楼堂馆所等新动向密切关注并纠治。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治临近换届等待观望不作为，换届后急功近利“翻烧饼”、搞“政绩工程”等突出问题，推动为基层减负。深入贯彻关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以经常性学习教育为基础，以压实责任为关键，以风腐同查同治为抓手，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第三，强化标本兼治，用好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战略抓手。以保持高压震慑强化不敢腐，坚持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继续起底清理，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教育、学会协会、开发区和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腐败，严肃查处政商勾连、权力为资本提供保护、资本向政治领域渗透等问题，深挖细查预期收益、约定代持、政商“旋转门”等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着重查处“关键少数”、年轻干部腐败，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大跨境腐败案件查办力度，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反跨境腐败法。不断提高反腐败穿透力，及时发现、准确识别、有效治理各

类腐败问题。以加强监督制约强化不能腐，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协助党中央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深入落实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推动科学授权、正确用权、有效制权。以深化廉洁教育强化不想腐，深入落实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提升廉洁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不断塑造清正廉洁的思想品格、廉洁奉公的政德修养、廉洁自律的道德操守、崇廉拒腐的社会风尚。以完善体制机制促进一体推进，健全党委统一领导下的反腐败工作机制，完善反腐败责任落实机制，深化以案促改促治，注重科技赋能，加快推进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严格依规依纪依法使用。

第四，强化执纪执法为民，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等全国性整治项目，部署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问题整治，指导各地因地制宜抓好整治重点项目和民生实事，深入整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研究制定常态化开展整治工作意见，形成长效机制。推动县级主战场持续深化整治工作，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提升基层监督能力。

第五，强化政治巡视，增强巡视监督震慑力、穿透力、推动力。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组织开展二十届中央第七轮、第八轮巡视。深化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加强对省区市巡视、中央单位内部巡视、对村巡察工作指导督导。统筹督促被巡视党组织抓好中央巡视整改工作，完善整改评估和问责机制，推动有效解决问

题。

第六，强化铁军意识，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巩固拓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成果，再集中抓两年，努力取得更大成效。铸牢绝对忠诚，突出政治教育、党性教育，做到政治过硬。深化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分级分类开展全员培训，强化实战练兵、以干带训，做到能力过硬。发扬斗争精神，加强监督执纪执法标准化建设，协助党中央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强化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做到作风过硬。永葆敬畏之心，完善内部权力制约机制和管理监督体系，国家监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主动接受监督，坚决防治“灯下黑”，做到廉洁过硬。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顽强拼搏、锐意进取，持续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来源：新华社 2026-01-14）

伟大复兴势不可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2025 年治国理政纪实

历史的交汇点上，总是气象万千。

2025 年，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 5 年过渡期的最后一年，“十四五”收官之年、“十五五”谋划之年。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征程中写下“很不平凡”的一笔。

应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和内部重重挑战困难，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十四五”主要目标即将顺利完成；立足新的时代方位，乘势而上擘画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宏伟蓝图；面对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四大全球倡议经纬纵横，为世界注入稳定性确定性；隆重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极大振奋民族精神、激发爱国热情、凝聚奋斗力量……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势不可挡！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必将胜利！”习近平总书记的豪迈宣告，揭示历史大势、时代潮流、人心所向。

顶压前行 向新向优——“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各种不确定性”

2025 年岁末，北京京西宾馆，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中央经济工

作会议。

全面总结过去一年经济工作：“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展现强大韧性和活力。”

高度评价过去5年发展成就：“我们有效应对各种冲击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

成如容易却艰辛。

“很不平凡”——短短4个字，勾勒出2025年的涉滩之险、爬坡之艰、攻坚之难。

“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国际风云激荡变幻，国内经济运行中周期性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无不考验着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智慧。

时间来到开年。

面对国内外形势深刻复杂的变化，如何确保在关键之年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十四五”画上圆满句号？

习近平总书记胸怀“国之大者”，统筹“两个大局”，以深邃的历史眼光洞察时与势，为中国经济指明发展方向。

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心剂”。在全国两会上，强调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指明基本路径；阐明经济大省挑大梁的着力点，让“顶梁柱”成为拉动发展的“火车头”；提出“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深厚的根基和持久的助推力……

春风化雨，万象更新。从广袤田畴的春耕备耕到港口码头的

昼夜繁忙，从车间厂房的机器轰鸣到科研实验室的攻坚突破，亿万人民实干笃行，神州大地展现高质量发展新气象。

而此时，大洋彼岸，一场“风暴”正在悄然酝酿。

4月，美国宣布对包括中国在内的所有贸易伙伴征收“对等关税”，并在短短数日内不断加码升级，掀起烈度空前的关税战。

中国迅速反击、多箭齐发：对美加征反制关税、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下起诉、对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

打，奉陪到底；谈，大门敞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沉着冷静、有效应对，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尽显乱云飞渡仍从容的底气和定力。

从容，因为心中有数、手里有牌；底气，来自科学研判、精准施策。

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针对性部署一揽子政策举措。

关键时刻的精准果断“出手”，充分展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风险挑战的准确研判和科学应对，彰显引领中国经济穿越惊涛骇浪的勇气和智慧。

习近平主席在一年中4次同特朗普总统通电话，深刻指出“中美经贸关系的本质是互利共赢”“中美完全可以相互成就、共同繁荣，造福两国、惠及世界”……

中方与美方先后在瑞士、英国、瑞典、西班牙和马来西亚举行经贸磋商，取得一系列实质性进展，为动荡的国际经贸格局注

入稳定性。

历史和实践反复证明，敢于斗争是底气，善于斗争是智慧，而立足国内、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才是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根本之道。

越是面对风险挑战，越要坚持创新破局。

浦江之畔，上海“模速空间”大模型创新生态社区正在加速生长。

2025年4月，正值外部经贸环境剧烈波动，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里，实地调研人工智能产业。来沪之前，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聚焦的主题正是“加强人工智能发展和监管”。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科技要打头阵。

这一年，习近平总书记一次次深入科技创新最活跃的地方，强调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之于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意义，对统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作出重要部署。

“必须把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

“各地资源禀赋、基础条件等不同，抓产业转型升级要从实际出发，遵循经济规律，突出自身特色”；

“切不可把传统产业一概视为‘低端产业’、‘落后产业’一退了之”……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殷殷叮嘱，蕴含着对新与旧、破与立、进与稳的辩证把握，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明晰方向。

这一年，国产人工智能大模型引发全球关注，具身智能发展

进入快车道，“东方超环”“祖冲之三号”创造新的世界纪录，全球电子通信产业迎来超高速信号“中国标尺”……一个个闪耀的时刻，见证中国创新驱动发展步履坚实。

惟创新者进，惟创新者强。

2025年，中国在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中首次跻身前十，是10多年来创新力提升最快的经济体之一，深圳—香港—广州跃居全球创新集群榜首。

越是面对风险挑战，越要向开放要活力、向改革要动力。

2025年11月初，习近平总书记启程南下，深入海南、广东两省考察。

在海南，听取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汇报时，总书记强调：“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战略目标，就是要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

历史的刻度，总是在关键节点留下印记。12月18日，海南自由贸易港正式启动全岛封关。1978年的这一天，划时代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自贸港封关运作这一“标志性举措”，昭示着中国共产党人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的坚定决心。“我们坚持走中国特色的改革开放之路，一步步走到了这里。”习近平总书记的话饱含期待。

这一年，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向广度和深度进军。

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在全国部分地区实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

会部署的 300 多项改革举措渐次落地。

这一年，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向更深层次迈进。

推动电信、教育、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单方面免签“朋友圈”进一步扩大，复制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的 77 条试点措施……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制度型开放“含金量”进一步提升。

“中国式现代化是在改革开放中不断推进的，也必将在改革开放中开辟广阔前景。”

行遍烟峦，历尽风波；逢山开路，遇水架桥。

中国的发展进步从来就是这样，在闯关夺隘中不断劈山开岭、一往无前。

乘势而上 擘画蓝图——“中国式现代化有目标、有规划、有战略，一定会实现”

2025 年 10 月 23 日，人民大会堂，如潮掌声中，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发扬伟大历史主动精神，发出了乘势而上、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的豪迈宣言。

“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一个阶梯式递进、不断发展进步的历史过程，需要不懈努力、接续奋斗。”此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论述道。

“十五五”时期，对于分阶段有步骤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意义重大。如何理解我们所处的时代坐标、历史方位？如何应对变局、

统筹全局？靠什么凝聚共识、鼓舞士气？

纷繁世事多元应。面对更加深刻复杂变化的发展环境，面对更多两难、多难问题，习近平总书记以坚定的战略清醒、宏阔的战略视野掌舵领航，从全局和长远上把握事物发展总体趋势和方向，谋主动、扬优势、夺胜利。

在战略框架上一体统筹，将“十五五”规划放在中国式现代化全局中部署谋划，明确“六个坚持”原则，形成逻辑严密、相互支撑的整体遵循；

在时序节奏上科学擘画，既聚焦阶段性大事要事，又勾勒未来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逻辑主线，为实现 2035 年远景目标奠定基础；

.....

这是一份沉甸甸的规划所揭示的：真正的历史主动，不仅仅在于预判一时潮汐方向，更在于顺应历史大势、抓住历史机遇、引领历史发展。

将什么作为战略重点，事关整体推进的成效。

大国之大，也有大国之重。抓住主要矛盾，实现重点突破，体现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彰显谋划发展的历史眼光和领导艺术。

就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习近平总书记从 12 个方面明确要抓住一批具有重大牵引、驱动、支撑作用的战略任务。

考察辽宁本钢板材冷轧总厂第三冷轧厂，强调“实体经济是国民经济的根基所在”；来到河南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

能工厂，指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要继续把制造业搞好”；走进山西阳泉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感慨“实业兴国，实干兴邦”……

这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到制造业企业调研，要求一以贯之：实体经济不能丢，实体经济里边的传统产业不能丢。

虽有转型之艰、虽有爬坡之难，发展实业的传统要赓续。没有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就不可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一路思索、步步深化、酝酿成熟……“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被列为战略任务之首并作出系统部署。

“安全”，从这一个年度高频词可以得见谋划之道。

2025年2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进行第十九次集体学习，这也是开年后首次政治局集体学习。

“在工作中自觉把发展和安全统一起来，共同谋划、一体部署、相互促进。”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平安中国建设推向更高水平。

2025年，春节前夕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强调“加强安全生产，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平安祥和的节日”；要求东北牢牢把握在维护国家“五大安全”中的重要使命；来到中原大地，强调“扛牢粮食安全责任”……

纵跨一年的时间轴上，治国理政的大棋局里，总书记把国家安全置于中国式现代化事业全局中思索和把握。

不断分析问题，不断总结规律，不断提炼升华。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明确为“十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之一，着眼“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作出一系列战略部署。

秉持什么样的价值取向，关系未来发展的底色。

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5年过渡期的最后一年，全国两会后的首次地方考察，一场充满民生关怀的座谈传递深长意味。

2025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贵州省黔东南州黎平县肇兴侗寨，鼓楼下，一方火塘，几张长凳，村民们围坐在总书记周围。

“第一书记制度还是要坚持”“就是要保留自己的特色，抓好人无我有的东西”……总书记同大家谈民生、话振兴，其乐融融里枝叶关情。

统筹城与乡。2025年7月，时隔10年，又一次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为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指明方向。

这一年，结合在东北、贵州、云南、上海、河南、山西、西藏、新疆等地考察或出席活动，习近平总书记对谋划“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进行调研。深入基层一线，了解所思所盼，获取真知灼见。

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从天南海北扩展到了线上空间。

2025年5月20日至6月20日，“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开展网络征求意见活动。习近平总书记两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吸纳”。

领袖同人民心心相印，党心与民心同频共振。

“十五五” 规划建议在指导思想中突出强调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习近平总书记在就规划建议讨论稿作说明时，更是将此作为“指导‘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总体性要求”。

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

“要坚持不忘初心，站在人民立场考虑问题，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稳步推进共同富裕。”这是百年大党的不懈追求，这是人民领袖的不渝初心。

笃行大道 挺膺担当——“中国永远是世界的和平力量、稳定力量、进步力量”

2025年，世界变乱交织、动荡加剧。回顾这一年的国际关系进程，一个历史性瞬间定格全球目光：

“我愿提出全球治理倡议，同各国一道，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携手迈向人类命运共同体。”2025年9月1日，上海合作组织天津峰会上，习近平主席面向世界提出全球治理倡议。

循道而行，以中国方案引领人类社会前行方向——

2025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和联合国成立80周年。天津峰会前，习近平主席会见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深刻指明历史的启示：“多边主义、团结合作是解决全球性难题的正确答案”。

回望来路，当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硝烟散尽，国际社会痛定

思痛，联合国应运而生，全球治理掀开新的一页。

环顾当下，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国际关系民主化成为日益澎湃的时代大潮，但冷战思维、霸权主义、保护主义阴霾不散，新威胁新挑战有增无减，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

“奉行主权平等” “遵守国际法治” “践行多边主义” “倡导以人为本” “注重行动导向” ……历史的关键当口，习近平主席为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完善指引清晰方向。

自 2021 年起，面对前所未有的全球性挑战，习近平主席相继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四大全球倡议经纬纵横、有机统一，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践走深走实，搭建起系统完备的行动框架。

胸怀天下，以中国担当维护世界和平稳定——

2025 年 4 月，新中国历史上首次中央周边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以全球视野审视周边，会议作出重要判断：“周边是实现发展繁荣的重要基础、维护国家安全的重点、运筹外交全局的首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关键。”

会议后不到一周，习近平主席启程东南亚，2025 年中国国家元首首次出访落笔周边。

在越南，习近平主席同越方领导人一次次并肩前行，边走边谈；在马来西亚，安瓦尔总理全程陪同习近平主席访马期间所有活动；在柬埔寨，西哈莫尼国王将习近平主席请进金边王宫，为这位“伟大的朋友”颁授“柬埔寨王国民族独立大项链级勋

章” ……

当“脱钩断链”“本国优先”甚嚣尘上，中国与周边国家何以能够更紧密地握手？

答案写在“像走亲戚一样”的频密互动里，写在“成就邻居就是帮助自己”的博大襟怀中。

2025年，习近平主席历次出访皆聚焦周边，从东南亚到俄罗斯、从哈萨克斯坦到韩国，足迹遍及周边各方向。每次出访，元首外交活动之密集，合作成果之丰硕，都为睦邻友好故事写下生动而鲜活的新篇。

亲戚越走越近，朋友越交越深。

“最宝贵的优势就是与中国为邻”“中国带来的不仅是稳定性，更是未来持久的希望”……亲诚惠容、命运与共，共同奔赴地区和平稳定、繁荣发展的光明前景。

2025年10月30日，韩国釜山，习近平主席同美国总统特朗普时隔6年再见面，全球瞩目。

互致问候、面对面落座、开场白、闭门晤谈，100多分钟后，两位大国元首并肩步出贵宾室，人们在密切关注中读到了“令人鼓舞的前景”。

“让中美关系这艘大船平稳前行”“携手多办一些有利于两国和世界的大事、实事、好事”……习近平主席以宏阔视野和格局，指明大国关系稳定发展之道。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指出，“大国关系牵动国际形势，国际形势演变深刻影响国内发展”。

这一年，中美元首外交战略引领、把舵定向，世界前两大经济体多渠道层级沟通持续推进；习近平主席同俄罗斯总统普京实现互访，共商中俄各领域战略合作大计、共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共谱维护国际公平正义新篇；习近平主席同法国总统马克龙在都江堰纵论天下，同欧盟领导人擘画中欧关系更加光明的下一个 50 年……

“大国要有大国的样子，要展现更多责任担当。”

在习近平主席的引领下，中国始终致力于促进大国协调和良性互动，推动构建和平共处、总体稳定、均衡发展的大国关系格局，为维护全球战略稳定贡献正能量。

携手共进，以中国机遇助力各国迈向共同现代化——

2025 年 11 月，汤加国王图普六世访华，来到福建农林大学的菌草源广场，亲手种下一株菌草，并在留言簿上写道：菌草对像汤加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拥有巨大的潜力。

在北京会见图普六世时，习近平主席表示，中国将聚焦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同世界各国共享发展机遇。

“中国追求的不是独善其身的现代化”。

全球超过四分之三的国家加入共建“一带一路”大家庭；中欧班列累计开行突破 12 万列；进博会、广交会、链博会、服贸会、消博会等国际展会不断释放中国合作“磁吸力”……

不久前，多家国际机构上调 2025 年中国经济增速预期。多年来，中国经济对世界经济增长年均贡献率保持在 30%左右，持续

担当全球增长重要引擎。

世界正站在新的十字路口，何去何从考验着远见与担当。

以人民之心为心、以天下之利为利。习近平主席的呼吁引发强烈共鸣，“越是风高浪急，越要同舟共济”“共促繁荣、共赢未来，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出席全球妇女峰会，提出进一步支持全球妇女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要举措；支持全球南方发展，宣布同拉美和加勒比国家携手启动团结、发展、文明、和平、民心“五大工程”，推动落实对53个非洲建交国实施100%税目产品零关税举措；《巴黎协定》达成10周年之际，宣布中国新一轮国家自主贡献……

行大道的中国，始终以宽广胸襟超越隔阂冲突，以博大情怀关照人类命运。

因此，世界惊叹、好奇——“中国正变得‘酷’起来”“最具影响力的全球事务参与者”“可靠的中国伙伴”；

进而，各方走近、探索——探寻中国式现代化成功密码的各国政要、坚定投资中国的外企高管、爱上“中国游”的各国人民纷至沓来……

日新月异的中国，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

万众一心 砥砺前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更加绚丽的篇章”

2025年9月3日，天安门广场，国之大典，振奋人心。

天安门城楼大殿内，悬挂着题为《众志成城》的巨幅画作；广场上，“众”字造型观礼台蔚为壮观。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铿锵有力的庄严宣示，为国家记忆锚定永恒坐标：“传承和弘扬伟大抗战精神，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

从伟大胜利到伟大复兴，红旗招展、万众欢腾，映照盛世气象；战旗猎猎，铁流滚滚，激荡时代强音。

“令人印象深刻的展示！”有海外媒体感叹，“这是真正的力量与自信！”

曾经积贫积弱、饱受屈辱的“睡狮”，何以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

昨天启迪今天，历史照亮未来。

山西阳泉狮脑山主峰上，百团大战纪念碑形如刺刀直插云霄。

2025 年 7 月 7 日，全民族抗战爆发 88 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里，向八路军烈士敬献花篮，并参观百团大战纪念馆展陈。

驻足、察看、沉思，重温这段历史，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掷地有声：“百团大战的历史壮举，充分展现了我们党在全民族抗战中的中流砥柱作用，充分展现了党领导的人民战争的磅礴力量。”

有中国共产党砥柱中流的引路领航，有全体人民团结奋斗的磅礴力量——“中国式现代化，是我们为如何唤醒‘睡狮’、实现民族复兴这个重大历史课题所给出的答案”。

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党的领导直接关系

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方向、前途命运、最终成败。

2025年3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刚刚启动，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贵州、云南考察调研。

90年前，就在大西南的山水之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红军冲破艰难险阻，实现了生死攸关的转折。

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实践一再证明，“越是形势复杂多变、任务艰巨繁重，越要坚持好、运用好、发展好党的领导这一最大优势”。

在“十四五”即将收官、“十五五”正在谋划的关键节点，再紧思想之弦、再砺初心之刃，关乎党的执政基础，关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

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的2025年党建工作重点任务。

“这些年，八项规定确实是推动了根本性的变化，风气为之一新，过去积重难返的现象大部分没有了。同时要看到，有一些地方发生了松动，有一些方面还存在盲区死角，一些不良风气出现了反弹回潮。”习近平总书记道出党中央决定开展这次学习教育的深远考量，“钉钉子嘛，再钉几下，久久为功，化风为俗。”

2025年6月30日，“七一”前夕，北京中南海。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健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长效机制进行第二十一集体学习。

“我们党肩负的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任务十分繁重，面临的执政环境异常复杂，自我革命这根弦必须绷得更紧。”习近平总书

记由作风建设谈到党的自我革命，传递出把党的自我革命进行到底的鲜明信号。

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持续增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开创性进展、突破性变革、历史性成就。

这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奔赴的现代化，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我国 56 个民族的共同事业，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心愿。

奔腾的雅鲁藏布江，映照雪域高原的沧桑巨变；悠久的丝路古道，见证天山南北的日新月异。

2025 年 8 月、9 月，习近平作为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率中央代表团出席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庆祝活动，这在党和国家历史上都是第一次。

习近平总书记所到之处，各族群众载歌载舞，高声欢呼，欢迎总书记的到来，表达对总书记的衷心祝福，也表达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同心携手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的愿望与决心。

“中华民族是一个大家庭，一家人都要过上好日子。”

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回信勉励民族地区干部群众，在多次地方考察中关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习近平总书记身体力行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各族干部群众的思想 and 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步调一致

向前进。

久久为功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在台湾光复 80 周年之际以国家名义设立台湾光复纪念日……全体中华儿女血肉相连，命运与共。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是关乎长远发展的宏伟征程，不会一帆风顺，甚至会遇到难以想象的惊涛骇浪。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憧憬和挑战，都激发我们只争朝夕、永不懈怠的奋斗精神。”2025 年的国庆招待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的话充满力量。

神州大地，处处涌动澎湃生机：

东北的冰雪世界，哈尔滨亚冬会点燃运动激情，赛事经济持续释放消费潜力；

多彩的西南大地，农文旅深度融合，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南海的碧波之上，我国第一艘电磁弹射型航母海军福建舰完成入列后首次海上实兵训练；

……

一切伟大成就都是接续奋斗的结果，一切伟大事业都需要在继往开来中推进。

2025 年 11 月 9 日晚，广东奥体中心，习近平总书记宣布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开幕。以《圆梦未来》为主题的文体展演中，随着百头醒狮结合 VR 技术震撼登场，家国情怀的身份认同、民族振兴的情感认同，激荡在亿万中华儿女心中。

正如“已经觉醒的雄狮”，中华民族自信奋进在中国式现代化康庄大道上。

追寻梦想的征途，一程接着一程。

走过“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十四五”，迎来“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十五五”，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向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辉彼岸奋勇前进，我们信心十足、底气十足、力量十足！

（来源：新华社 2026-01-01）

神州大地清风劲——2025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推进作风建设综述

“要坚持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铁规矩、硬杠杠，毫不松懈整治‘四风’顽瘴痼疾，不断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2025年岁末，北京中南海，一年一度的党内最高层级民主生活会在此召开。一如既往，会议再次聚焦作风建设，听取了关于2025年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的报告。

2025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十四五”圆满收官，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面对国内外形势深刻复杂的变化，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不断深化党的作风建设，让清风正气激荡神州大地，凝聚起团结奋斗、再创辉煌的磅礴力量。

一以贯之用铁规矩锻造好作风

2025年6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健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长效机制进行第二十一集体学习。

在这次集体学习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自我革命是我们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从抓作风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一条重要经验。

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

2025年3月，全国两会刚结束，一场动真碰硬、一抓到底的党内集中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在全党

拉开序幕。

几天后，赴贵州、云南考察期间，习近平总书记谈到党中央决定开展这次学习教育的深远考量——

“这些年，八项规定确实是推动了根本性的变化，风气为之一新，过去积重难返的现象大部分没有了。同时要看到，有一些地方发生了松动，有一些方面还存在盲区死角，一些不良风气出现了反弹回潮。钉钉子嘛，再钉几下，久久为功，化风为俗。”

在“十四五”即将收官、“十五五”谋篇布局的关键节点，再紧思想之弦、再砺初心之刃，关乎党的执政基础，关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这次学习教育，亲自谋划确定学习教育主题，把关定向、全程指导、亲自推动，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全党开展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认真贯彻党中央部署要求，抓好统筹协调，抓紧抓实学习教育推进工作。

各级党组织扛牢政治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广大党员干部积极响应、认真参与，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热情支持，在一体推进学查改、动真碰硬解决“四风”突出问题和补齐作风建设制度短板、强化制度执行力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达到预期目的。

很不平凡的2025年，国际形势错综复杂，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

风险越大、挑战越多、任务越重，越要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以好的作风振奋精神、激发斗志、树立形象、赢得民心。

一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重要场合，就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党的作风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持之以恒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指明方向——

抓好学习教育，强调“聚焦主题、简约务实地组织好学习教育，不要搞形式主义，形式主义本身就是八项规定要反对的”“查摆问题要真，整改措施要实，确保取得实效”；

坚持问题导向，强调“对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改整治，坚决防止反弹回潮”“要建立健全经常性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机制，动真格整改整治”；

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强调“要坚持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铁规矩、硬杠杠，毫不松懈整治‘四风’顽瘴痼疾”“必须以打攻坚战、持久战的决心和恒心，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

习近平总书记还对整治违规吃喝问题、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等作出重要批示，引领全党以更高政治站位深化对作风建设的认识，坚定打攻坚战、持久战的决心和恒心。

时代的如椽巨笔，已开始新的书写。

2025年10月23日，如潮的掌声中，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规划建议强调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鲜明提出：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狠刹各种不正之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

效化。

激浊扬清，气象万千。

“我们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徙木立信从严管党治党，去腐生肌推进自我革命，党风政风持续向好。”

在二〇二六年新年贺词中，回顾一年来作风建设的坚实步伐，习近平总书记发出新的号召——

“要砥砺初心使命，持之以恒、久久为功，继续回答好延安‘窑洞之问’，书写无愧于人民的时代答卷。”

以上率下为全党树立光辉榜样

2025年1月22日，北方小年。一早，习近平总书记乘坐火车一路北上，出山海关，来到辽宁。

“我心里一直牵挂着，那段时间每天都在了解你们这里的情况。”第一站，总书记便直抵此前受洪涝灾害严重的葫芦岛市绥中县祝家沟村。

“人民至上，帮助受灾群众是党和政府应该做的事。你们还有什么要求和希望吗？”在村民家，习近平总书记拿起洪灾时的照片端详，细致了解政府的重建房屋补助是否到位、村民的收入来源主要有哪些。

时光流转，丹心如一。

在贵州黎平县肇兴侗寨鼓楼里，习近平总书记同村干部和村民代表围坐共话，“把乡村振兴做得更好”的谆谆嘱托温暖人心、汇聚信心；

来到云南丽江古城，习近平总书记沿着石板路，察看古城风

貌，同商家店主和游客亲切交流，强调“保护传承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走进广东梅州南福村的柚子林，习近平总书记沿着果林小道边走边看，观长势、话树龄、问收成，鼓励大家“齐心协力、奋发图强”；

.....

一年来，从白山黑水到南海之滨，从云贵高原到中原腹地，习近平总书记深入基层、直达一线，足迹遍布 12 个省区市，留下一个个同人民在一起的温暖画面。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中央八项规定的第一条，就是要改进调查研究。

在上海、河南，分别走进创新生态社区和工厂车间，实地察看、驻足询问，勉励青年创新人才、产业工人等投身自主创新；

赴各地考察期间对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提出具体要求，指明方法路径；

主持召开部分省区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党外人士座谈会，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加强调研论证.....

深入基层，躬行求知。习近平总书记以“调研开路”，察实情、重实效，为全党重视调研、深入调研、善于调研树立了光辉榜样。

以身作则，体现在方方面面。

国内考察轻车简从，精简随行人员；要求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纪念活动及筹备工作厉行勤俭

节约；带头改进文风会风，坚持开短会、讲短话……

习近平总书记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以实际行动彰显坚定信念，带动全社会新风正气不断充盈。

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同志和中央政治局其他同志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不折不扣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在改进调查研究方面，中央政治局同志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就重大问题赴地方考察，坚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不搞层层陪同。

在精简会议活动方面，严格审批部门召开的全国性会议，规范网络视频会议，对控制规模、简化形式等提出明确要求。

在精简文件简报方面，实事求是确定发文立项和规格，完善中央文件审核、公文信息简报报送等相关制度。

在规范出访活动方面，严控团组规模，最大限度精简随行人员。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经停时不打扰驻外人员和国内相关地方。

在改进新闻报道方面，对篇幅字数、时段时长等认真把关。报道内容聚焦重点工作，丰富新媒体报道，把更多版面让给反映群众生活变化、展现新风正气的基层一线报道。

在改进警卫工作方面，尽可能缩小警戒控制范围，不封路、不清场闭馆，不限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在厉行勤俭节约方面，修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印发《关于党政机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中央

政治局同志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制度规定。

一年来，中央政治局坚持以党内集中教育深化思想政治引领，以作风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动真碰硬、常态长效纠治作风顽疾，以人民满意为根本标尺，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为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锲而不舍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

2025年岁末，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通知鲜明提出“持续纠‘四风’树新风”，对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严查违规吃喝等问题、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等提出明确要求。

“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一年来，在习近平总书记引领下，全党深刻把握作风建设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打好整治“四风”组合拳，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弘扬求真务实、清正廉洁之风，以昂扬斗志投身事业发展。

筑牢思想根基，推动创新理论走深走实——

清晨，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那柳村党群服务中心党员活动室内座无虚席。大屏幕上，“南粤党员大讲堂”专题辅导正在直播，党员们凝神观看，认真记录。

为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广东依托党

员远程教育平台，将“南粤党员大讲堂”延伸至全省 2.7 万多个村（社区）党组织，以此锤炼党性修养，提升思想觉悟。

从传统会议集中学习，到创新“线上讲堂”送学到人，再到“实践课堂”深入田间车间……

一年来，各地区各部门以开展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拓展学习形式，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深学细悟中深化对作风建设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政治自觉。

强化震慑效应，整治重点领域突出问题见实效——

各地区各部门全面深入查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存在的问题，集中整治并公开通报违规吃喝典型问题，纠治“机关病”和“衙门作风”。对公文制发存在问题进行纠治，以端正文风推动作风转变、政风清新。

同时，结合统计造假等有关负面典型通报，以警示教育推动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严肃整治任性用权问题，持续纠治违规建设、豪华装修楼堂馆所等。

数据显示，2025 年 1 月至 11 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25 万余起。许多地方和部门反映，通报案例如同“清醒剂”“预防针”，有效增强了党员干部对“四风”问题的免疫力。

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拧紧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螺栓”

——

浙江、四川、湖北、湖南、江西等地公务接待在食堂“扫码用餐”，既减轻接待负担，也避免了超标准接待。

不久前，一批前些年沙坪坝区住建委集中搬迁后剩下的桌椅，通过重庆市“公物仓在线”应用的流转，来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大厅，既省下了采购费，也实现了国有资产高效利用。

全国各级机关事务部门以公物仓工作为抓手，促进资产盘活。截至2025年10月底，公物仓平台累计盘活资产38.23万件。

从强化重点领域日常监督，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对政府投资项目从严分类管理，到严控机关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严控政府购买服务……

一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因地制宜、开动脑筋，持续深化节约型机关建设，全社会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优良作风的氛围日益浓厚。

扎紧制度笼子，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针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突出问题，制定中央部门举办节庆、论坛活动的财政资金支出审核管理办法，修改因公出国（境）管理相关文件；

细化金融系统、国资央企、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配套制度规定，强化重点领域监管；

……

一年来，针对作风领域突出问题，各地区各部门将硬要求变为硬举措、让铁规矩长出铁牙齿，以刚性的制度约束、严格的制度执行、强有力的监督检查、严厉的惩戒机制，进一步把严的氛

围营造起来、把正的风气树立起来。

2025 年国家统计局调查显示，95.5%的受访群众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成效表示肯定，92.2%的受访群众对党风政风转变带动社会风气好转的效果表示满意。

踏上新征程，迎接新挑战，展现新风貌。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上下锲而不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必将以优良作风凝聚起更加磅礴的力量，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作风保障。

（来源：新华社 2026-01-21）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青年 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教师〔2025〕5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决策部署，推动高校青年教师不断适应国家战略、科技变革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发挥建强高等教育龙头的生力军作用，现就加强新时代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校青年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以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强化高校青年教师全链条建设，全面提升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教育教学水平、科研创新能力、社会服务本领、国际化视野，进一步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生动局面，为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提供更为有力的师资保障。

二、重点工作

（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持和加强党对青年教师队伍的全面领导，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引导青年教师成长为新时代“四有”好老师。

（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完

善制度规范，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坚持师德违规“零容忍”，引导青年教师自律自强、爱岗敬业。

（三）提升服务战略能力。聚焦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对准高校办学理念、职能定位、发展赛道，精准选才、精确引才、精心用才，引导青年教师更好体现自身价值和贡献。

（四）促进专业能力发展。完善高校青年教师发展支持体系，提供更多培训学习、承担项目、实践锻炼、海外研修等机会，引导青年教师不断提升教书育人和科研能力。

（五）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深化教师评价改革，强化待遇保障，加强关心关爱，营造良好成长氛围，增强职业荣誉感、成就感，引导青年教师不断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强化高校党委对青年教师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党委联系青年教师制度，完善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机制，定期开展青年教师思想状况调研，准确把握青年教师思想动态。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五史”）学习教育。定期开展党情国情社情考察，激励广大青年教师厚植爱国情怀，扎根中国大地做学问。

2. 加强教师党建引领。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培育青年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充分发挥党员教师先

锋模范作用，注重从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加强对优秀海外留学归国青年教师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坚持党建带群建，使广大青年教师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

3. 强化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开展教育家精神培育涵养，把教育家精神融入青年教师培养发展全过程，引导青年教师将教育家精神作为共同价值追求。强化教育家精神弘扬践行，贯穿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科学研究、社会实践等各环节，引导青年教师潜心育人、锐意创新、服务人民。注重用教育家精神引领激励，加大青年教师中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宣传，引导青年教师见贤思齐、崇德修身。

4. 严实推进师德师风建设。落实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意见，完善师德教育、典型引领、教师准入、日常监管、考核评价、监督指导、举报核处、责任追究、权益保障、责任落实等十项机制。在青年教师聘用中严格考核把关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要求。加强青年教师师德师风教育，以十项准则规范职业行为，塑造优良教风学风。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坚决将“害群之马”清除出教师队伍。对涉师不实举报及时澄清、依法惩处，维护教师良好形象。

（二）强化人才引育使用，提升青年教师竞争力

5. 科学制定引才规划。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规律性、前瞻性研究，结合学校整体发展目标和学科建设重点，明确人才配置方向、重点、类型，统筹近期和长远，精准规划引

才岗位，细化引进标准，以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等为重点，推行分类引才。加强青年人才储备，对有意愿从事高校教师工作的优秀博士后进行引导支持。

6. 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完善创新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建设优秀青年人才资源信息库，推进高校、科研机构、行业企业人才共引共享。落实高校人才引进自主权，创新柔性引才机制。引进具有行业企业丰富实践经验的特殊高技能青年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要求。加大平台、项目、经费等方面的资源统筹和协调力度，加快建设一流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高技能人才。

7. 完善人才聘用机制。健全岗位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聘用标准，依法依规自主设岗、灵活聘用青年教师。强化聘期管理，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实施预聘长聘制的高校，要以培养和留用人才为出发点，科学设置预聘期，设计发展路径，加强过程管理、反馈和指导，强化薪酬待遇、经费投入、科研资源、招生指标等方面的支持，规范科研项目、人才计划管理，激励引导青年人才安心工作、静心科研。

（三）健全教师发展体系，提升青年教师能力素养

8. 完善发展支持机制。统筹教师研修、职业发展咨询、学习资源服务等职责，建实建强教师发展中心。鼓励高校与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共建青年教师培训基地，推动高校教师与行业企业人才队伍交流。强化青年教师发展支持引导，配备职业发展导师，强化高水平团队培养支持，在项目申报、学

术任职等方面提供更多机会。支持高校教师进行国内外访学研修，开展行业企业实践，鼓励高校设立专项资金等，支持青年教师国际交流合作。

9. 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实施高校青年教师教书育人团队赋能工程，示范带动青年教师提高课堂教学水平、课程建设能力、学生指导实效等。加强青年教师岗前培训，举办教学能力展示活动与竞赛，锤炼教育教学基本功。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增强应用数智技术创新教学本领。加强青年导师队伍指导和培养，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

10. 增强科研实践能力。长周期稳定支持一批高校青年教师开展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推进有组织科研，支持青年教师进行跨学科、跨领域研究，积极参与科学、工程和技术创新，助力推动自主知识体系构建和对外话语传播。落实高校产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和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有关政策，推进双向互聘兼职，提升教学实践和工程实践等能力。引导青年教师将研究实践与创新创业孵化相结合，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不同研究成果应用。

（四）改革考核评价机制，激发青年教师队伍活力

11. 完善科研考核评价。完善高校教师评价改革，加大对青年教师的引导支持力度，统筹考虑青年教师职业志向、学科领域、岗位角色的特点，突出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导向，科学确定评价指标，科学设置考核周期，客观评估个人与团队贡献，强化激励创新、审慎包容的评价导向。加

强青年教师科研项目完成质量和成果应用评价，改变简单以量化指标评价科研水平，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推进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坚持科研自立自强，鼓励青年教师在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论著。合理设置高校评价标准，不把人才称号作为高校评价指标，淡化论文和奖项数量指标，避免层层分解为青年教师考核评价指标。

12. 优化教育教学评价。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通过考评教学规范、教学效果、教学改革等实绩，加强对教书育人实效评价。强化青年教师教书育人责任感，注重教学业绩在聘期考核、职称评聘、绩效分配及评奖评优中的运用，加大课程建设、教材编写、教学改革等成果在教师评价中的权重，促进青年教师将最新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健全学校和院（系）两级教学指导与评价机制，系统评价和反馈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工作，推动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五）提高服务保障水平，营造潜心教学科研环境

13. 强化待遇权益保障。推进高校薪酬制度改革，扩大高校薪酬分配自主权，支持探索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分配方式，鼓励采取多种办法提高青年教师待遇。减轻非教学科研负担，减少安排青年教师从事一般行政事务性工作。将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解决生活困难，关注身心健康，定期组织体检，提供心理健康服务，丰富文体活动，提升青年教师职业幸福感。

14. 强化组织保障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把加强高校青年

教师队伍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将意见转化为具体工作举措。教育、组织、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在改革发展、人才建设、科研项目、经费支持、岗位待遇、住房保障等方面，明确任务分工，加大工作力度，健全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高校要将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学校发展的重中之重，统筹青年教师、青年辅导员、青年行政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完善规章制度，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科技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5年10月24日

（来源：教育部 2025-11-5）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就《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就《指导意见》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出台《指导意见》的背景和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完善青年创新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对加强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作出了部署。高等教育是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的结合点，青年教师是建强高等教育龙头的生力军，是加快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力量。对标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的战略目标，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在师德师风、选聘机制、教师发展、考核评价、服务保障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强化。

为此，教育部在深入调研、全面梳理、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会同中央组织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研制印发了《指导意见》，旨在全面提升青年教师能力素养，进一步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生动局面，为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提供更为有力的师资保障。

二、请介绍一下《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

答：《指导意见》共三部分，分别对应总体要求、重点工作和主要任务，其中主要任务从五方面提出14条举措。一是总体要求。明确了新时代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思路和主要

目标。二是重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围绕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服务战略能力、促进专业能力发展、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等五方面提出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工作着力点。三是主要任务。在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建设方面，提出强化高校党委对青年教师工作的领导，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与教师党建引领，强化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严实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在人才引育使用方面，提出科学制定引才规划，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完善人才聘用机制。在教师发展体系方面，提出完善发展支持机制，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增强科研实践能力。在考核评价改革方面，提出完善科研考核评价，优化教育教学评价。在教师服务保障方面，提出强化待遇权益保障，加强组织保障工作。

三、《指导意见》提出了哪些创新举措？

答：《指导意见》围绕青年教师引育管用全链条培养提出若干创新举措，支持和引导青年教师全面发展。

一是突出思想政治引领性。着力激发青年教师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推进建立健全党委联系青年教师制度，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坚持教育家精神培育涵养、弘扬践行、引领激励，落实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意见，引导青年教师见贤思齐、崇德修身。

二是突出引才精准性。着力加强青年人才引进的科学化、规范化，提出落实高校人才引进自主权，结合学校整体发展目标和学科建设重点，明确人才配置方向、重点、类型。推进高校、科研机构、行业企业人才共引共享。健全岗位管理制度，激励引导青年人才安

心工作、静心科研。

三是突出育才专业性。着力提升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和科研实践能力，提出建实建强教师发展中心，推动高校教师与行业企业人才队伍交流，强化青年教师发展支持引导。实施高校青年教师教书育人团队赋能工程、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等。

四是突出考核评价多元性。着力发挥考核评价的牵引、导向和激励作用，提出统筹考虑青年教师职业志向、学科领域、岗位角色的特点，科学确定评价指标，科学设置考核周期，客观评估个人与团队贡献，强化激励创新、审慎包容的评价导向。加强对教书育人实效评价，强化青年教师教书育人责任感。

五是突出待遇保障激励性。着力加大对青年教师工作生活的关心关爱，提出推进高校薪酬制度改革，扩大高校薪酬分配自主权，鼓励采取多种办法提高青年教师待遇。减轻青年教师非教学科研负担，解决生活困难，关注身心健康，提升青年教师职业幸福感。

四、如何做好《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

答：为确保《指导意见》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提出了如下举措：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校要从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高度深刻认识新时代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把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学校发展的重中之重，完善规章制度，狠抓工作落实。

二是明确责任分工。教育、组织、科技、财政、人社、住建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在改革发展、人才建设、科研项目、经费支持、岗

位待遇、住房保障等方面，明确任务分工，加大工作力度，健全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是强化政策宣传。各地各校要在深入理解掌握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开展政策宣传解读，细化政策举措，加强跟踪调研，总结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及时宣传推广，形成大胆探索、奋楫争先的良好局面。

(来源：教育部 2025-11-05)

2026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

1月8日，2026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组长，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坚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着力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和试点探索，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教育强国建设取得实质性新进展，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提供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支撑，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指出，2025年教育系统干部师生牢记嘱托、砥砺奋进，坚持实干为先、改革为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转化为发展方向、政策举措、重大任务和工作方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有力有效，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取得重要进展，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教育综合改革持续深化，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教育中心建设不断加快，推动教育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会议指出，“十四五”期间，党中央召开全国教育大会，对加快教育强国建设进行全面部署，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五年来，教育系统主动应对内外部环境深刻复杂变化，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为引领，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成效明显，推动建成世界规模最大且有质量的教育体系，在服务国家战略和科技发展上取得新突破，教育国际影响力明显提升，坚持以法治护航教育改革发展，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格局性变化。

会议强调，“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坚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要深刻把握当前和未来五年教育面临的新使命新挑战，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把教育强国建设放在国家战略利益和目标的发展全局中来把握、放在我国经济和社会结构变化的新趋势中来谋划、放在世界百年变局的深刻演进中来推进、放在破旧立新和蓄势突破的关键节点中来提升。做好“十五五”教育工作，必须全面把握教育“三大属性”，聚焦教育强国“六大特质”“八大体系”，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坚持守正创新，政策支持和改革创新并举，有效利用并结合世界一流教育资源和创新要素；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以高效能治理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全力提升教育改革发展水平，在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奋力实现由大到强

的系统跃升。

会议指出，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是教育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承上启下关键之年。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攻坚精神奋力推进新一年各项重大任务，确保“十五五”高质量开局。

一是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高质量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强化社会实践课程建设，迭代升级数字时代网络育人新课堂，全方位推进自主知识体系标识性概念、原创性理论研究，加快中国原创性重点教材建设，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健康学校建设，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二是坚持民生为大、基教为先，更好应对学龄人口变化，优化基础教育资源布局，持续扩优提质，开展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坚决维护教育公平，为学生提供公平且有质量的教育。

三是适应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需求，持续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布局，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启动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全面推进地方普通高校高质量发展，统筹高技能人才集群培养计划与“双高建设计划”，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

四是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启动国家交叉学科中心建设，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网络体系，探索关键领域拔尖

人才培养新模式，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扩容提质行动，助力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五是围绕办学能力高水平、产教融合高质量，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步伐，完善协同发展机制，深化供需适配机制，提升终身学习服务品质。

六是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深化评价改革，扎实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加快普及全学段的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激发教育强国建设活力和动力。

七是培养造就高水平教师队伍，深入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加快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全面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夯实教育强国建设根基。

八是坚定不移推动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加强标准引领、品牌塑造，提升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水平，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全面提升中国教育国际竞争力影响力。

会议强调，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提升政治能力，做有理想、负责任的实干家和攻坚者，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各项决策部署使命必达。要提高政治站位，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督促通报。要昂扬攻坚精神，强化目标意识、问题意识、效果意识，务求担当实效。要提升统筹水平，高质量编制“十五五”教育规划，汇聚强大合力。要树牢底线思维，坚决守牢政治安全底线、校园安全底线，坚守廉洁底线，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教育部全体党组成员出席会议。各省级和计划单列市教育部

门主要负责同志，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主要负责人，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局、教育部机关各司局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应邀参加会议。

（来源：教育部 2026-0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查

第二节 决定

第三节 执行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治安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综合治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三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在外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使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六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充分释法说理，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除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外，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还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得以治安管理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

调解处理治安案件，应当查明事实，并遵循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注重教育和疏导，促进化解矛盾纠纷。

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理，并告知当事人可

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对属于第一款规定的调解范围的治安案件，公安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前，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并履行，书面申请经公安机关认可的，不予处罚。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行政拘留；
- （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件。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

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强看护管理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处罚。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造成损害的，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受处罚；

制止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较大损害的，依法给予处罚，但是应当减轻处罚；情节较轻的，不予处罚。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 （一）情节轻微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的；
- （三）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四）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五）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六）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自愿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承认违法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一年以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二)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三) 七十周岁以上的；

(四) 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人违反治安管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人在一年以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 对依照本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予处罚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第二十五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以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

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城市轨道交通过车辆、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国家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考试秩序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组织作弊的；

（二）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三）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提供考试试题、答案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体育、文化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文艺演出活动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六个月至一年以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演出场馆观看同类比赛、演出；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可以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灾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行为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

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结伙斗殴或者随意殴打他人的；
-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 （四）其他无故侵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的寻衅滋事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活动、会道门活动、非法的宗教活动或者利用邪教组织、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 （三）制作、传播宣扬邪教、会道门内容的物品、信息、资料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一）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 （二）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
- （三）未经批准设置无线电广播电台、通信基站等无线

电台（站）的，或者非法使用、占用无线电频率，从事违法活动的。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危害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五）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的。

第三十四条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胁迫、诱骗他人参加传销活动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国家举行庆祝、纪念、缅怀、公祭等重要活动

的场所及周边管控区域，故意从事与活动主题和氛围相违背的行为，不听劝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听劝阻的，或者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

（三）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或者制作、传播、散布宣扬、美化侵略战争、侵略行为的言论或者图片、音视频等物品，扰乱公共秩序的；

（五）在公共场所或者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宣扬、美化侵略战争、侵略行为的服饰、标志，不听劝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七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八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

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工程施工设施、公共供水设施、公路及附属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生态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危及公共安全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基点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第四十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设施、设备，或者以抢控驾驶操纵装置、拉扯、殴打驾驶人员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

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桥梁、隧道、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道道的。

第四十二条 擅自进入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防护网或者火车、城市轨道交通列车来临时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

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四）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燃放携带明火的升空物体，有发生火灾事故危险，不听劝阻的；

（五）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有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危险的。

第四十四条 举办体育、文化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同时责令六个月至一年以内不得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第四十五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体育场馆、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飞行空域管理规定，飞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运动器材，或者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升空物体，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飞行、燃放前款规定的物体非法穿越国（边）境的，处

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四十八条 组织、胁迫未成年人在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经营场所从事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活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等信息或者采取滋扰、纠缠、跟踪等方法，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有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滋扰、纠缠、跟踪行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外，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一定期限内禁止接触被侵害人。对违反禁止接触规定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七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五十二条 猥亵他人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隐私部位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或者其监护人要求处理的；

（二）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的；

（三）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第五十四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个人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七条 冒领、隐匿、毁弃、倒卖、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快件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八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或者敲诈勒索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学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知发生严重的学生欺凌或者明知发生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不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 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或者执行上述紧急任务的专用船舶通行的;

(四) 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或者检查点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 从重处罚。

第六十二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 从重处罚。

盗用、冒用个人、组织的身份、名义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 出租、出借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供他人非法使用的;

(三) 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四）伪造、变造或者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五）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第六十四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仍以原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被取缔一年以内又实施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罚款。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件。

第六十六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六十七条 从事旅馆业经营活动不按规定登记住宿人员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信息的，或者为身份不明、拒绝登记身份信息的人提供住宿服务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实施前款行为，妨害反恐怖主义工作进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从事旅馆业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明知住宿人员违反规定将危险物质带入住宿区域，不予制止的；

（二）明知住宿人员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明知住宿人员利用旅馆实施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六十八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身份不明、拒绝

登记身份信息的人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信息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实施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娱乐场所和公章刻制、机动车修理、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要求登记信息的规定，不登记信息的，处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后果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非法安装、使用、提供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对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而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

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擅自使用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扣留、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的。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中的禁止令或者职业禁止决定的；

（二）拒不执行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出具的禁止家

庭暴力告诫书、禁止性骚扰告诫书的；

（三）违反监察机关在监察工作中、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依法采取的禁止接触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保护措施。

第七十四条 依法被关押的违法行为人脱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第七十八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前款规定的淫秽物品或者淫秽信息中涉及未成年人的，从重处罚。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 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组织未成年人从事第一款活动的，从重处罚。

第八十二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 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 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 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聚众、组织吸食、注射毒品的,对首要分子、组织者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吸食、注射毒品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六个月至一年以内不得进入娱乐场所、不得擅自接触涉及毒品违法犯罪人员。违反规定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配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八十七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为上述活动提供条件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

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有关部门依法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继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查

第九十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立即立案并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十一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

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

第九十二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

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以及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九十三条 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以及其他执法办案机关在移送案件前依法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治安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九十五条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

第九十六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

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人民警察证，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传唤。

第九十七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涉案人数众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身份不明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在执法办案场所询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询问查证期间，公安机关应当保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饮食、必要的休息时间等正当需求。

第九十八条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询问的人民警察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被询问人要求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

准许；必要时，人民警察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询问不满十八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也可以通知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等合适成年人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确实无法通知或者通知后未到场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第九十九条 人民警察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其所在单位、住处或者其提出的地点进行；必要时，也可以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人民警察在公安机关以外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

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同时适用本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

第一百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在异地的，公安机关可以委托异地公安机关代为询问，也可以通过公安机关的视频系统远程询问。

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询问的，应当向被询问人宣读询问笔录，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询问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笔录上注明。询问和宣读过程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第一百零一条 询问聋哑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有通晓手语等交流方式的人提供帮助，并在笔录上注明。

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并在笔录上注明。

第一百零二条 为了查明案件事实，确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需要对其人身进行检查，提取或者采集肖像、指纹信息和血液、尿液等生物样本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后进行。对已经提取、采集的信息或者样本，不得重复提取、采集。提取或者采集被侵害人的信息或者样本，应当征得被侵害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

第一百零三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人身、物品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

对场所进行检查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使用检查证检查；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人民警察证，可以当场检查，并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第一百零四条 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被检查人和见证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被检查人不在场或者被检查人、见证人拒绝签名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一百零五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但是对其中与案件有关的必须鉴定的物品，可以扣押，鉴定后应当立即解除。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实施扣押前应当报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因情况紧急或者物品价值不大，当场实施扣押的，人民警察应当及时向其所属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扣押的，应当立即解除。当场实施扣押的，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或者经核实属于被侵害人或者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一百零六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第一百零七条 为了查明案情，人民警察可以让违反治

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和其他证人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进行辨认，也可以让被侵害人、其他证人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进行辨认，或者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对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进行辨认。

辨认应当制作辨认笔录，由人民警察和辨认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第一百零八条 公安机关进行询问、辨认、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

公安机关在规范设置、严格管理的执法办案场所进行询问、扣押、辨认的，或者进行调解的，可以由一名人民警察进行。

依照前款规定由一名人民警察进行询问、扣押、辨认、调解的，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未按规定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或者录音录像资料损毁、丢失的，相关证据不能作为处罚的根据。

第二节 决定

第一百零九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

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拟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还应当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充分听取其意见。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其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三）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四）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或者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公安机关中初次从事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五）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公章。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送达被侵害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件、处四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或者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措施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对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可能执行行政拘留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当告知未成年人和其监护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未成年人和其监护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对未成年人案件的听证不公开举行。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案情复杂或者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公安机关认为必要的，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而加重

其处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立案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期限延长以二次为限。公安派出所办理的案件需要延长期限的，由所属公安机关批准。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听证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一百二十条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人民警察证，并填写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应当将决定书送达被侵害人。

前款规定的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姓名、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公安机关名称，并由经办的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

适用当场处罚，被处罚人对拟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没有异议的，可以由一名人民警察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并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经办的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被处罚人、被侵害人对公安机关依照

本法规定作出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作出的收缴、追缴决定，或者采取的有关限制性、禁止性措施等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节 执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拘留所执行；执行期满，拘留所应当按时解除拘留，发给解除拘留证明书。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异地被抓获或者有其他有必要在异地拘留所执行情形的，经异地拘留所主管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在异地执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被处二百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二）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旅客列车上或者口岸，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三）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在水上、旅

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或者到站之日起二日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二日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遇有参加升学考试、子女出生或者近亲属病危、死亡等情形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正在被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人遇有参加升学考试、子女出生或者近亲属病危、死亡等情形，被拘留人或者其近亲属申请出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执行。被拘留人出所的时间不计入拘留期限。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与本案无牵连；
- （二）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 （三）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
- （四）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交纳保证金，暂缓行政拘留或者出所后，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已经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仍应执行。

第一百三十条 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被撤销，行政拘留处罚开始执行，或者出所后继续执行的，公安机关收取的保证金应当及时退还交纳人。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公正、严格、高效办理治安案件，文明执法，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不严格执法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监察机关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处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发现被处罚人是公职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规定需要给予政务处分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通报监察机关等有关单位。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不得返还、变相返还，不得与经费保障挂钩。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记录应当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公开，但有关国家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违法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同步录音录像运行安全管理职责，完善技术措施，定期维护设施设备，保障录音录像设备运行连续、稳定、安全。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不得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不得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
-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

（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四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其他法律中规定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其处罚程序适用本法规定。

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和治安秩序的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处罚的，其处罚程序适用本法规定。

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六条规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同时规定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其他行政处罚的行为，由相关主管部门依照相应规定处罚；需要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二条 海警机构履行海上治安管理职责，行使本法规定的公安机关的职权，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 中国人大网 2025-06-27)

新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亮点及意义

编者按 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施行已近20年,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生了很大变化,社会治安形势、治安管理处罚制度等也发生了变化。为适应治安管理新形势新要求,应对治安管理新情况新问题,有必要修改完善治安管理处罚法,与时俱进完善相关制度。新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哪些内容进行了修订?将对我们的生活产生哪些影响?特邀请北京大学人权与人道法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赵宏撰写评论文章,敬请关注。

6月27日,治安管理处罚法在历时两年讨论后终于修订完成,新修订的法律也将于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有学者曾做过相关统计,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有近70%以上的应罚行为均和犯罪行为样态一致,所区别的只是违法情节的轻重不同,故这部法律也被称为“小刑法”,所针对的也是违法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正因为治安管理处罚和刑罚一样,都是国家对个人发动惩戒的重要机制,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其修改都备受公众关注。

因为具有和刑法互相承接的作用,此次修法的重心之一就是将近年来新涌现的违法行为,例如考试作弊,危害计算机系统安全,组织领导传销,抢夺方向盘、殴打、拉扯驾驶员,高空抛物,低空飞行无人机,非法安装、使用和提供窃听、窃照等专用器材,盗用、冒用个人、组织身份、名义招摇撞骗,娱乐场所和特定行业经营者不依法登记信息、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违规养

犬、犬只伤人等行为悉数纳入治安处罚的范围。这些修订回应了公众加大对新兴违法行为的打击诉求，体现出行政处罚在具体领域的适用变化，也为公安机关执法提供了法律依据。

除弥补现实中的打击漏洞外，此次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修改历程也在很大程度上表征出公众对于立法的积极参与和有力推动。尤其是修订草案（一审稿）在2023年9月公布后，共99375人在中国人大网上留下125962条意见，创下近几年法律修改参与人数之最，即使二审稿公布后，中国人大网也收到近8000多条意见。也因为公众的普遍关注和热烈讨论，修订草案（一审稿）中被认为规定模糊，且容易给执法者恣意执法留下空间的“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有损中华民族精神、伤害中华民族感情的服饰、标志”应予处罚的条款，最终被修改为更清晰准确的“在公共场所或者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宣扬、美化侵略战争、侵略行为的服饰、标志”表述。此外，修订草案（一审稿）出现的，将“侮辱、谩骂警察”同样列入妨害警察执行公务行为的条款，也因为有扩张惩罚范围之虞，而在二审稿中被删除。一审稿中同样引发公众热议的，“允许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以及被侵害人提取其生物识别信息的”条款，也因被公众认为有悖比例原则，且容易导致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最终修改为，“为了查明案件事实，确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需要对其人身进行检查，提取或者采集肖像、指纹信息和血液、尿液等生物样本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后进行……提取或者采集被侵害人的信息或

者样本，应当征得被侵害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

纵观修改后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可以说在以下方面都体现出重大的法治进步。

一是正当防卫条款的引入。尽管被称为“小刑法”，但现有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却并不包含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免责条款。即使2007年发布的《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明确规定，正当防卫也适用于治安管理处罚。实践中，当事人在面对他人侵犯时若还手回击，在治安类案件中往往会被认定为互殴而被各打五十大板。如此处理一方面是因为公安机关对私力救济的立场相对犹疑，另一方面要求公安机关在个案中甄别是否存在正当防卫，也会增加执法过程中的事实认定难度，进而影响执法效率。但伴随“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时代精神在刑法中被唤醒，正当防卫条款被明文写入治安管理处罚法就成为正义观念的召唤。相较此前位阶较低的《解释（二）》，在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增加正当防卫作为出罚条款，无疑也为基层公安机关此后处理此类案件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二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预防与惩治。近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低龄化倾向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修订后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同样在这一问题上作出了积极回应。其中最引人关注的，就是新法调整了原来在拘留方面的“年龄不执行”的规定，而代之以“有条件执行”。此前的旧法曾规定，对14至16周岁以及16至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一律不执行行政拘留。

但根据新法，对 14 至 16 周岁以及 16 至 18 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 14 至 16 周岁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将依法执行拘留。如果说此前针对未成年人的“拘留不执行”，体现的是立法在感化、挽救未成年人方面的极大善意，那么新法则是根据现有变化进行了制度性调整。因为法律的善意也可能被利用，有的未成年人之所以多次违法屡教不改也正是利用了法律的保护性规定。故不是“一放了之”，而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个案处理”，更能体现法律对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一般性立场：未成年人应该得到关爱和保护，但这种关爱和保护也是有限度的，对过错予以必要的惩戒，对违法给予恰当的惩罚，同样是一种特殊的教育和保护，其目的就是让其改过自新，避免在错误的路上越滑越深。

三是行政违法记录的整体封存。新修订后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最大的亮点还在于其规定：“违反治安管理的记录应当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公开”。相较一审稿只是规定对未成年人的违法记录予以封存，这一规定意味着，无论是成年人还是未成年人，其治安违法记录未来都将彻底封存，未经有权机关并依照法定程序，这些记录就不会再被随意披露和查询。与轻罪记录一样，因为缺少相应的封存乃至消除制度，治安违法记录一直对有违法前科者的生活和工作产生着常人难以想象的困扰。不少法律规范规定，单位在招聘工作人员时，可向公安机关查询拟聘用人员是否有违法记录。除影响就业外，有无行政违法记录也成为当事人考公、参军甚至是在公职单位内晋升的重要参考。

行政违法记录被滥用的原因，首先是迄今我国都缺少对这一领域的相应规范。已有的《关于建立犯罪人员犯罪记录制度的意见》以及《公安机关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规定》，都仅针对犯罪记录而非行政违法记录。其次是社会上还存在一些偏见，认为有过违法前科者，其人身危险性和再犯可能性就一定会远超出普通人，也因此需要特别标注予以特别预防。但如此处理既忽视了违法和犯罪的区别，而且认为有违法前科者的人身危险性和再犯可能性会更大，也完全没有科学依据可以佐证。在治安管理处罚之外，再对有违法前科者永久标注，不仅严重违反了“过罚相当原则”，也给这些人带来了持久的制度性歧视和精神羞辱。故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最终决定将违法记录封存的范围从未成年人扩张至所有有违法前科者，可以说是法治的巨大进步。

四是执法程序的优化。新法扩大了治安管理的打击范围，但同时很多地方都优化和提升了公安机关的执法程序规定。例如，明显扩大了当事人在治安类案件中可要求听证的范围，除此前的吊销许可证件和较大数额罚款外，新法规定，公安机关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措施的，以及对可能被执行行政拘留的未成年人，都应告知其有权要求听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及时组织听证。听证条款还在兜底规定中明确，“前两款规定以外的案情复杂或者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公安机关认为必要的，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这也为未来拘留类案件可被纳入听证埋下伏笔。优化执法程序的条款还包括，被决定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人，或者正在被执行拘留处罚的

人，遇有参加升学等重要考试、子女出生或者近亲属病危、死亡等情形的，可以申请暂缓执行拘留或者出所。警察“一人执法”时应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未按规定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或者录音录像资料损毁、丢失的，相关证据不能作为处罚的根据。

作为一部影响重大的法律规范，治安管理处罚法在修订过程中体现出的诸多亮点正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具体体现，同时也代表了观念史和社会史的进步，这当中无疑包含了每个普通人为法治进步所付出的心力。从这个意义上讲，这部法律的修订值得被肯定，必将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人权与人道法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赵宏）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07-11）

公共场合或微信群辱骂他人，算违法，最高判3年

只是骂了个人，就可能坐牢？

这可不是危言耸听，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写得明明白白的，骂人，也会导致违法！

这样骂人算违法！

大家可能好奇，啥样的骂人算违法？公司开会的时候领导骂下属违法吗？打游戏的时候爆几句粗口违法吗？或者不止一方口吐芬芳，双方都参与了对骂，这又要怎么判定呢？

2026年开始实施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此有着明确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等行为，便是违法。

您记住几个关键词，一是“公然”。二是内容具有“侮辱、谩骂、贬损”性质。

也就是说，如果有人有多人在场的场合下侮辱他人，比如在集体会议上对他人进行辱骂，或者在微信群里展开言语攻击，亦或者在朋友圈、微博等公开平台上发布谩骂信息，统统违反法律规定。

比如今年1月7日，内蒙古临河区一男子因退款纠纷，在社交平台发布舍店主照片并配哀乐的视频，同时文字辱骂，被行政拘留；1月11日，四川某县4名14岁女生因校园矛盾辱骂殴打同学并上传视频，被公安机关拘留罚款。这些案例说明，法律红线已清晰划定言行边界。

专家：不能简单认为“骂人即违法”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于林洋介绍，骂人可能构成违法，也可能只是私德问题。法在对“骂人”进行违法性判断时，应保持必要的谦抑性，不能简单认为“骂人即违法”。

有些对他人造成困扰的语言攻击确实性质恶劣，既违法、也失德，该禁该罚。但比如说，有的“骂人”，就只是受了委屈、吃了亏之后的发发牢骚抱怨一下，不能简单定性为违法，否则就有“抛开剂量谈毒性”之嫌。

违法性“骂人”需具备“公然”（例如在公开场合骂人）要件，私下与人发生口角一般不构成违法。

不过，公民在享有言论自由的同时，也要遵循“真实、客观、尊重”的言语原则。不仅要谨言慎行，也要恪守道德与法律底线。这既是对他人的尊重，也是对自己的保护。

违法骂人如何担责？

言语有时会像利刃一样伤人，恶意骂人如果违法怎样担责？

民事责任方面，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如果“骂人”构成侮辱、诽谤并侵害他人名誉权的，应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或赔偿损失。

行政责任方面，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如果“骂人”构成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可能处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刑事责任方面，依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如果“骂

人”构成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且情节严重的，以侮辱罪或诽谤罪定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这意味着，骂人者，轻则拘留 5 天或者罚款 1000 元以下，重则拘留时间延长至 10 天，同时罚款也必须交，特别严重的，比如说因为骂人导致对方想不开，造成重伤或死亡，这就上升到了犯罪的地步，最高可判三年。

对此，于林洋表示，违法性“骂人”往往还需要造成一定的后果，例如造成他人名誉权受损才构成民事违法；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行政拘留的“骂人”要达到“情节较重”，例如多次肆意谩骂或恶意诋毁导致严重影响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工作生活的；构成犯罪的“骂人”则需要达到“情节严重”，例如恶意谩骂的信息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被转发次数达到五百次以上，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骂人绝非小事

或许有人会说，骂人这种小事也算违法，法律是不是管太宽了？要知道，骂人绝非小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八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而骂人，本质上是无视他人的人格尊严，伤害他人的社会评价，甚至损害他人的精神状况的一种暴力。

有的人在现实生活中被恶意造谣辱骂搞得焦虑、抑郁，有的人在线上承受不了网络暴力而走向了极端。法律禁止骂人，

既是对个体精神安宁的守护，又是对公共空间清朗的维护，更能够从源头预防更严重的违法犯罪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话说回来，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是刚性约束，但文明的自觉实践，还要靠大家从心理上认同。遇事多一分耐心，沟通多一分理性，少一句恶语相向，多一句暖心话语，既能守住法律底线，又能护好人与人之间情分，何乐而不为呢？

（来源：大江网 2026-01-26）

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2007年3月29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4年5月29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 2019年3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三章 宗教院校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五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六章 宗教活动

第七章 宗教财产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宪法、有关法律和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等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及其管理活动。

第三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

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信仰同一宗教不同派别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四条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五条 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第六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

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落实宗教工作责任制，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将宗教事务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本级开展宗教事务行政执法必备的力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宗教工作人员，依法做好本辖区内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可以依法委托开发区、新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对辖区内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发现非法宗教组织、非法传教人员、非法宗教活动以及利用宗教干预基层公共事务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提供公共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宗教领域信用建设，引导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诚实守信。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宗教事务方面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可以按照有关规

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十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查，由发起人或者该宗教团体向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申请人方可到民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民政部门应当将宗教团体准予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情况依法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宗教团体具有下列职能：

（一）协助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维护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指导宗教教务，制定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三）从事宗教文化研究，阐释宗教教义教规，开展宗教思想建设；

（四）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培养宗教教职人员，认定、管理宗教教职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团体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十三条 宗教团体应当根据章程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治理

结构，明确议事、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

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三章 宗教院校

第十四条 设立宗教院校，由全省性宗教团体向省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院校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以及合并、分设和终止，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宗教院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运行机制，加强教学能力建设，合理设置课程，提高教育质量，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宗教院校设在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所在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协助宗教院校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宗教院校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宗教院校应当按照办学章程，在核准的办学规模、招生对象及范围内招生，通过考试、考核等方式择优录取。

报考宗教院校的考生，应当年满十八周岁，出于本人自愿，符合招生条件，并经户籍所在地或者宗教教职资格认定备案地宗教团体推荐和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宗教院校可以开展宗教教职人员、宗教团体工作人员、宗教

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在职教育培训，提高其素质素养。

第十七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简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教育培训，学习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应当告知所在地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学习时间三个月以上的，应当报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宗教活动场所布局应当合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要求和当地信教公民需要，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宗教活动场所包括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以下简称固定处所），其具体区分标准由省宗教事务部门制定，报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

（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居民身份证明和宗教团体对其拟任职务的意见，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宗教教职人员证书；

（三）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宗教教职人员证书；

(四) 必要的资金证明和资金来源合法情况说明;

(五) 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六) 依法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条 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收到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后,应当征求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同级城乡规划、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并于三十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请筹备设立固定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筹备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期,由批准机关根据申请建设规模确定,寺观教堂一般不超过五年,固定处所一般不超过三年。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事项,应当在筹备设立期内完成。未在筹备设立期完成的,报经筹备设立批准机关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后,新建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相关手续,建设工程设计应当符合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并与周边城乡环境相协调。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民主协商成立管理组织的情况说明；

（二）管理组织成员的居民身份证明；

（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宗教教职人员证书；

（四）宗教活动场所有关管理制度文本；

（五）国家规定的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

（六）合法的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经登记取得《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后，宗教活动场所方可开展宗教活动。

已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不符合宗教活动场所原登记标准的，应当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向所在地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

的，由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后报省宗教事务部门，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固定处所的，报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经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还应当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建筑高度应当符合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不得危害公共空间安全，不得影响公共景观。

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建筑物、构筑物外部设置宗教标识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宗教传统规制，与周边整体环境风格相协调，不得影响市容市貌，不得存在安全隐患。

第二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

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产生，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应当爱国爱教、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办事公道，并具备必要的宗教学识和管理能力。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负责人一般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根据本宗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规定可以担任的其他人员担任。

第二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宪法和法律、法规，团结和教育信教公民爱国爱教；

（二）安排本场所的教务活动和日常事务；

（三）维护本场所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秩序；

（四）教育、培养和管理本场所宗教教职人员；

（五）民主管理本场所财产，定期公布收支情况；

（六）负责本场所的建设和绿化，以及建筑、设施、文物、古树名木的修缮和保护；

（七）负责本场所的治安、消防、卫生防疫等事务；

（八）依法管理本场所的其他事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管理情况报告。

第三十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或者暂住的人员，应当经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同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或者居住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对常住人员，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报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备

案。

公民进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尊重该宗教的信仰和习俗，遵守该场所的管理制度；不得干扰正常宗教活动的开展，不得进行不同信仰或者不同宗教、不同教派之间的争论。

第三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防范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自觉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不得进行违背社会公德、违背本宗教教义教规的迷信活动，不得利用宗教非法敛财或者利用封建迷信骗取钱财，不得为他人非法敛财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提供条件。

第三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治安管理，安装符合技防标准的技防设施或者技防系统，并保障其运行正常。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和灭火器材，畅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持防火间距，加强用火用电用油管理，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燃香、燃烛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管理制度，倡导安全燃香和文明敬香，不得在殿堂内设置开放式燃香点。

第三十三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本宗教的教义教规，有合法的、必要的建设资金和可行的建设方案。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全省性宗教团体向省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经批准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应当依法办理工程建设等相关手续，严格按照批准建设的规模和地点建设，并保证工程建设质量。

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建设完工后，应当经建设部门、宗教事务部门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对外开放；未对外开放的，不得开展活动。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图像、影像。

第三十四条 将宗教活动场所划入景区区域内的，应当征求该宗教活动场所及其登记管理机关的意见；成立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景区或者依托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景区的，应当征求省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景区内有关宗教活动场所的，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景区管理组织及园林、林业、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景区、游览参观点、公园等地建造的供游人参观游览的具有宗教建筑特征但不属于宗教活动场所的建筑物、构筑物内，不得设置宗教设施，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不得进行宗教活动。

第三十五条 需购买门票的宗教活动场所和内设有宗教活动

场所的景区、游览参观点，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对下列人员免收门票：

（一）信仰该宗教活动场所所属宗教的教职人员；

（二）信仰该宗教活动场所所属宗教，举行过入教仪式并且持有居士证、皈依证等宗教类证件的信教公民；

（三）该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工作人员。

在制定或者调整前款规定的景区、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时，应当听取宗教事务部门、有关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及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临时活动地点应当与宗教活动场所协调布局。在一定行政区域内，同一宗教的活动场所能够满足信教公民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的，一般不得指定该宗教的临时活动地点。指定临时活动地点涉及公共利益或者与他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临时活动地点有效期最长为三年，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可以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期满后仍不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且信教公民仍有举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的，应当重新申请。

第三十七条 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举行集体宗教活动应当有信教公民代表在现场负责管理，参加宗教活动的人数不得超过临时活动地点容纳规模。

在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协助。

信教公民代表应当每半年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活动开展情况和财务管理情况。

第五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三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由宗教团体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认定办法认定，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宗教团体应当到原备案的宗教事务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收回其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并予公告：

（一）宗教团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宗教有关规定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二）宗教教职人员放弃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三）因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第三十九条 宗教团体应当建立宗教教职人员档案，按照相关档案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宗教事务部门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应当对宗教教职人员档案管理进行指导。

第四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本省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担任主要教职的，应当经拟任用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由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宗教事务部门，省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原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第四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障并享有相关权利。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为宗教教职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可以按照规定申请相应保障。

第四十二条 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宗教教职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需要主持宗教活动的，应当经本地宗教团体认可，并报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六章 宗教活动

第四十三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宗教院校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根据举行集体宗教活动的可用场地净面积合理确定容纳规模，参加人数应当控制在容纳规模以内。参加人数达到三百人以上的，应当事先告知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经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日常宗教活动除外。

第四十四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三十日前，向举办地的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活动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

（二）活动不得对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三）确有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需要，并具备组织大型宗教活动的的能力；

（四）活动场所的建筑、设施、场地符合安全要求；

（五）有责任人和安全措施；

（六）三年内举办的大型宗教活动无不良安全信息记录；

（七）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事先批准的，取得有关

部门的批准。

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在征求本级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举办或者合作开展研讨会、论坛等活动，应当符合本宗教的宗旨或者章程规定的范围，并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备案事项包括活动名称、预期目标、内容、规模、参与范围、时间、地点、经费来源等。

第四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大型宗教活动、超过三百人的集体宗教活动和研讨会、论坛等活动，应当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前款所列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保证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四十七条 信教公民在自己的住所过宗教生活的，不得影响他人生产、生活。

第四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组织开展放生活动，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利用放生活动开展商业性经营、获取经济利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宗教名义组织开展放生活动。

第四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参与或者支持违法宗教活

动，不得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场所、设施、资金、交通等方面的条件和便利。

第五十条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禁止在托幼机构或者托幼场所传教。

第五十一条 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经省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向省出版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准印证。

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按照批准的数量印制，在批准的范围内交流。严禁销售，不得超范围散发。

非宗教出版物涉及宗教内容的刊载、发表或者摘转，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转载、摘编互联网上的内容，应当进行核实。

第五十二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加强对服务内容和传播平台的管理。发现违法和不良的信息，应当立即采取停止传输、消除该信息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四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和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

相关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
- （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
- （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
- （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
- （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 （六）其他依法禁止传播的内容。

第七章 宗教财产

第五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对依法占有的属于国家、集体所有的财产，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对其他合法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

宗教教职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离职或者去世后，其保管、使用的属于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应当予以归还。

第五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财产和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应当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第五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不得干预宗教活动场所的内部事务。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商业运作并获取经济收益，禁止将宗教活动场所作为企业资产打包上市或者进行资本运作，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第五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所有和使用的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受法律保护；其无形资产转让，应当依法经管理组织或者议事决策机构集体研究决定。

第五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保护好位于本场所或者由本场所管理的文物，防止文物遭到损坏或者遗失；在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建设和修缮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相关手续。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收藏的可移动文物，应当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建立账目清晰、账物相符、分类科学、编目详尽、查用方便的档案。

第六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

宗教团体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金额超过十万元的，应当报业务主管的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全省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

金额超过十万元的，应当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金额超过十万元的，应当报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六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现金收入除日常开支外，应当及时存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严禁存入其他组织和个人账户。

经批准设立、正在筹备期间的宗教活动场所，可以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临时机构临时存款账户。

第六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遵守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税收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机制，每年第一季度向宗教事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管理。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定期以适当方式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信教公民的监督。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有关部门可以依法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六十三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产清算，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经批准筹备设立、尚未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被撤销行政许可的，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筹备设立或者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批准或者登记的，由批准设立机关或者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其设立许可或者吊销其登记证书。

已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超过一年不开展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不能达到要求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

第六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 （一）未按照规定成立管理组织或者管理组织不符合要求的；
- （二）违反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造成社会影响的；
- （三）未经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的；
- （四）违反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外部设置宗教标识物的；
- （五）为非法敛财或者利用封建迷信骗取钱财提供条件的。

第六十七条 经批准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在筹备设立期对外开放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批准机关撤销其设立许可。

经批准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超过筹备设立期限仍不具备登记开放条件且筹备工作难以继续的，由批准机关撤销其设立许可。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未经验收对外开放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图像、影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研讨会、论坛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信教公民在自己的住所过宗教生活，影响他人生产、生活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在托幼机构或者托

幼场所传教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宗教交往，以及本省行政区域内外国人的宗教活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江西省人民政府 2019-04-01）

以案释法

1. 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5 年 2 月 8 日通报《以案释法：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案情简介

某市某区宗教事务部门根据线索，发现某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某某暑假音乐集训营开班啦”招生广告涉及非法宗教内容。经查，该公众号为该区某乐器商行法人代表张某某管理使用。区宗教事务部门牵头区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教育、公安等部门赴该琴行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确认该机构以开展音乐培训为由，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

法律规定

《宗教事务条例》第 41 条第 2 款规定，“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宗教事务条例》第 70 条第 1 款规定，“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处罚

该区宗教事务部门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 41 条第 2 款、第 70 条第 1 款的规定，依法责令停止非法宗教活动，对张某某“擅自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予以行政罚款处罚，并根据《某市宗教事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相关裁量基准，给予张某某人民币 15 万元的罚款处罚。

2. 无锡学院纪检监察网 2024 年 8 月 9 日通报《以案明纪 | 第 4 期：利用教学等活动在校园传教行为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吴某，中共党员，某高校教师。吴某长期信仰某教，多次被党组织批评教育。吴某入职该高校后，多次利用课堂教学、论文辅导、社团活动等机会，以“宗教信仰、劝人向善”等理由，向广大师生传教，编发宗教教义等材料，并定期组织某教“聚会”“洗礼”等活动，多名学生信教，造成不良影响。

【案例评析】

吴某的上述行为违反党的政治纪律，构成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校园传教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宗教事务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故

在高校传教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案例中，吴某身为党员，应当是坚定的马克思主义战士、彻底的无神论者，但其不但理想信念迷失而信仰宗教，还利用教师身份和教学活动传教，背离了教师的职业道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国家宗教政策等相关要求，破坏高校正常教学秩序，应予严肃处理。吴某辩称自己和参加宗教活动的学生符合宪法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而实际上，“宗教信仰自由”既包括信仰宗教的自由，也包括不信仰宗教的自由，高校并非宗教场所，在校园内利用教学职责违规传播教义，实质上是强行灌输宗教思想，恰恰违背了宗教信仰自由。

本案例中，吴某身为党员在校园内传教，对其传教行为，可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款规定（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另外，《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此外，对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处理。对非管理岗的高校教职工来说，如给予高校内部、教育主管部门内部处分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第（五）项（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挑拨、破坏民族关系，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处理。

3. 广州市民族宗教局 2025 年 11 月 28 日通报《以案释法 I 对非法传教行为应当如何处理？》

案情介绍

2025 年 6 月，广州市某区民宗部门接群众举报：某街咖啡馆内发现有人进行非法传教。接报后，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核查和处置。经查，陈某假冒某教教职人员，在咖啡馆聊天期间向在场人员（部分无宗教信仰）发放、讲解宗教宣传资料，发动同行人员入教。陈某上述行为违反了《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第七十四条规定，《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执法人员对陈某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陈某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在场人员进行宗教政策法规宣讲，引导有宗教信仰需求的群众到合法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

案例解析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第七十四条规定：“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广场、公园、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学校、

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者音像制品等进行传教。”结合本案，陈某冒充宗教教职人员，且在公共场所进行非法传教，故属非法宗教活动。

4. 国家民政部 2023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民政部发布社会组织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典型案例》节选——非法社会组织“圣约家园教会”、“阿斯拉学堂”被依法取缔

【基本案情】2017 年 2 月以来，李某、韩某某等人在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成立非法社会组织“圣约家园教会”，擅自发展教徒，组织聚会，收取奉献金。期间，李某、韩某某等人又依托“圣约家园教会”建立“阿斯拉学堂”，招收多名教徒子女接受以基督教神学为基础的幼儿、小学教育并收取学费，蛊惑教徒不让子女接受国家义务教育。

【处理结果】2022 年 8 月，尧都区民政局根据民政部《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圣约家园教会”、“阿斯拉学堂”依法取缔。

【典型意义】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宗教团体应当依照国家社团管理的规定办理登记。本案中，“圣约家园教会”、“阿斯拉学堂”未经登记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宗教活动，违反了宗教事务管理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的规定，属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的非法宗教活动，存在较大的政治风险。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将其取缔，维护了辖区社会组织和宗教活动秩序，维护了国家教育制度和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5. 四川法治报 2025 年 4 月 16 日通报《筑牢国家安全

屏障 《四川公安公布十大典型案例》节选——王某某伪造“活佛”身份敛财骗色案

王某某伪造藏族群众和“活佛”身份，举行所谓的“坐床仪式”，在全国建立8大核心道场，发展弟子3000多名，要求每名弟子每年都要上交供养，不断编造名目繁多的收钱项目，以“做法事”加持等方式，非法敛财近2亿元。王某某还编造“身加持”“双修”等歪理邪说，对女弟子实施精神控制，把身体作为一件“法器”，任由他这个“活佛”来打造，进而实施强奸猥亵。王某某犯组织、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和非法经营罪、强奸罪、强制猥亵罪，数罪并罚，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5年，并处罚金2000万元，主要从犯鲁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500万元。

小知识：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群众对藏传佛教的虔诚，盗用、曲解和亵渎藏传佛教的教义实施诈骗、性侵等违法行为，以满足扭曲的个人私欲。群众可以到国家宗教事务局等官方机构设立的查询系统进行检索，或者致电地方政府的宗教事务部门，核实自己遇到的“活佛”的真伪。

（党委教师工作部整理汇编）

案说纪法 被查前后，他靠烧香拜佛寻求护佑

简要案情

齐某，中共党员，A 区委统战部原副部长、区民族宗教委原主任。齐某长期沉迷于封建迷信活动，一心想靠看“风水”、卜吉凶、做“法事”更改“命数”，获得“一帆风顺”。齐某还利用管理宗教事务的职务便利，多次与“风水大师”周某某合作书写字画，奉送给当地寺庙。2023 年 4 月，齐某得知组织在对其违纪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后，更是频繁前往寺庙烧香拜佛，妄图以此化解危机、逃避组织审查。

2024 年 6 月，齐某因违反政治纪律，同时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和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案例故事

2023 年初，A 区纪委监委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该区时任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族宗教委主任齐某每逢重要节日都会前往寺庙烧“头香”，行为颇为高调。举报信中附页里几张悬挂于寺庙大堂的“齐某、周某某敬赠”的字画照片尤为扎眼，画中暗含祈福符咒。

线索如投入湖面的石子，激起层层涟漪。该区纪委监委随即成立核查组迅速行动，寺庙泛黄的捐赠记录上，齐某的名字与一串串数字赫然在列，春节 19999 元、端午 8999 元、中秋 6999 元……每个重要节点，他竞拍“头香”的出价都远超常人；据周边商户回忆，齐某的身影总在香火最盛时出现，每每都出手阔绰；监控镜头则捕

捉到更加耐人寻味的画面：齐某躬身長跪，双手合十，口中念念有词，眼神中满是焦虑。

顺着齐某频繁出入寺庙的轨迹，一个名叫周某某的“风水大师”浮出水面。此人看似仙风道骨，实则不过是个长期游走江湖、靠算命卜卦招摇撞骗的混子。

检查组兵分几路，银行流水里一笔笔标注“咨询费”的大额转账，将两人的利益链条清晰勾勒出来。面对铁证，周某某的伪装瞬间崩塌，很快吐露实情：“齐某总抱怨生活工作事事不顺，不惜砸下重金请我‘改风水’‘卜前程’，而我那些所谓的‘玄机妙法’，不过是糊弄人的把戏。”

随着证据链日渐完整，检查组决定与齐某正面交锋。

起初，齐某面色坦然，声称出入寺庙是“履行工作职责”，与周某某不过是“普通朋友闲聊”，合作书写字画仅仅是“个人兴趣爱好”。直到工作人员抛出关键一问：“那你得知被调查后，三番五次去寺庙求‘平安符’‘护身符’，又是为何？”

当周某某的笔录、字画里的符咒特写……一件件证据在桌上铺开，齐某脸上的镇定如冰雪消融。他盯着那些熟悉的字迹和数字，喉结滚动了几下，沉默良久，才声音发涩地开口，字句里满是悔恨：

“我把自己‘原地踏步’的原因归结于‘风水不好’‘运气不佳’，总寄希望于‘风水改命’，一门心思靠旁门左道求‘进步’。到头来，这所谓的‘护身符’，反倒成了捆住自己的枷锁……”

纪法解读

党员组织或者参加封建迷信活动，本质上是对马克思主义信仰

的背叛，是理想信念崩塌、精神支柱垮塌、价值取向扭曲的典型表现，为党纪所不容。从执纪监督情况看，一些违纪党员、干部“不信马列信鬼神”的现象值得警惕：有的把“升官发财”寄托于“风水”，请求“大师”指点迷津，给自己家里、办公室调“风水”；有的将逃避纪法追究寄托于神灵保佑，试图通过做“法事”来“逢凶化吉”，拜“大师”、信“风水”等情节可谓五花八门。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规定，“党员不准搞封建迷信”。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条将组织、参加迷信活动明确列为违反政治纪律的情形，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为党员干部划出了红线。如果党员组织、参加封建迷信的行为构成违法犯罪，还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法律追究。

判断党员的行为是否构成组织、参加封建迷信活动，可以从这几个“关键点”辨析：

一是构成要件。该行为主体为具有责任能力的党员；客体是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以及党员的理想信念；主观方面是故意或者过失，如不明真相的参与者属于过失；客观方面是“组织迷信活动”“参加迷信活动”“个人搞迷信活动”三种行为。

二是行为界定。组织迷信活动，涵盖策划、领导、指挥、开展等行为，活动形式既包括传统封建迷信，也包括烧香拜佛、乞求神灵降雨、消灾，祛病、发财等。参加迷信活动，是指明知是迷信活动而自愿参加的行为，同时需要造成不良影响才能给予党纪处分。这里的“造成不良影响”，主要是指因参加迷信活动，引发群众议

论，造成网上舆论等，影响党员或者党组织形象。

三是界限区分。（一）注意与领导、管理宗教事务的区别：现实中，一些党政领导干部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开展正常工作接触属于履职行为，但若借管理之名行迷信之事，则构成违纪。（二）注意与组织、参加一般的民俗、习俗活动的区别。不能一刀切地将一些有着历史文化传统和民族区域特色的民俗、习俗活动全部当成迷信活动。党员组织或者参加这些活动不应受到追究，确有不适当行为的，应以批评教育为主。（三）注意与正常的参观游览活动的区别。党员偶尔到一些寺庙、道观、教堂等合法宗教活动场所游览或者参加活动仪式，其目的如果是为了游览或者工作，不宜认定为参加迷信活动。

本案中，齐某虽然作为民族宗教委主任，负有管理宗教事务的职责，但是其烧“头香”、与“大师”来往密切等行为，显然已经超过了正常的管理宗教事务范畴，实质是不信马列信鬼神的封建迷信行为，违反了党的政治纪律，应给予严肃处理。

对党员干部来说，组织参加封建迷信活动不是小事，这背后折射出的是对党员信仰的缺失和背叛，对党的宗旨和纪律的漠视。对陷入迷信迷途的党员干部，要坚持露头就打、执纪必严，坚决清除信仰“杂草”，同时精准区分界限，既坚决惩治又避免泛化，以案明纪强化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信仰、崇尚科学、远离迷信。

（来源：南州清风 2025-10-17 转摘自风正巴渝）

问答 | 党员去寺庙烧香违纪吗

要点

宗教信仰自由是对我国公民来说的，并不适用于共产党员。共产党员应当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无神论者。《党纪处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对党员干部信仰宗教和搞迷信活动作出处分规定。

党员干部参加一些有着历史文化传统和民族、区域特色的民俗、习俗活动，不等于搞迷信活动；偶尔到一些合法宗教活动场所参观游览或参加活动仪式等，不应认定为参加迷信活动。

党员可以信仰宗教吗

党员信仰宗教？

党员参加宗教活动？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群众信仰宗教并参加宗教活动不受干涉

但是宗教信仰自由
并不适用于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是唯物论者
不应当是有神论者
不能到宗教中
寻找自己的价值和信念

党员干部信仰宗教
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
和搞迷信活动等
是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会受到相应纪律处分

党员如果烧香拜佛
算是迷信吗

什么是迷信活动？

算命 相面 跳神 看风水

乞求神灵庇佑、升官、发财

……

只要是相信神灵鬼怪等超自然的东西存在
在这种观念下实施的一切行为活动
都可以说是迷信活动

但在实践中要注意
不能把党员参加某些
具有宗教色彩的
民族风俗习惯活动
视为参加迷信、宗教活动

一些带有迷信色彩的
婚丧仪式、民间节日活动等
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
已发展成带有传统文化性质的民间行为

要合理区分
以下行为



组织或参加
迷信活动

组织、参加一般的
民俗、习俗活动

正常参加
游览活动



认定是否违纪
要看行为的动机、目的和出发点
关键在于理想信念是否缺失



参加一些有着历史文化
传统和民族、区域特色的
民俗、习俗活动



偶尔到一些寺庙、道观、
教堂等合法宗教活动场所
参观游览或参加活动仪式
等，目的仅为了游览/工作

不等于
搞迷信活动



不应认定为
参加迷信活动



南方

宗教场所如果位于名山大川
党员干部只要是正常参观游览
这些风景名胜区
都不属于搞迷信活动



党员可以参加具有宗教色彩的民俗活动吗?党员在寺庙里烧炷香算搞迷信活动吗?

党员可以信仰宗教吗?

我国合法的宗教主要包括道教、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等，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群众信仰宗教并参加宗教活动不受干涉。但是宗教信仰自由是对我国公民来说的，并不适用于共产党员。

中国共产党是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先进政党，这决定了共产党员在世界观、政治立场、理论品格和社会理想等方面都与信教群众有着根本区别。共产党员应始终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不能到宗教中寻找自己的价值和信念。

党员信仰宗教，表明其信仰缺失、理想信念迷茫、党性修养不足和宗旨意识淡薄，甚至丧失党员条件。

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可以参加迷信活动吗?

所谓的“迷信活动”，既包括封建迷信活动，也包括其他一些迷信的形式，如烧香拜佛、乞求神灵降雨、消灾、祛病、发财等。

共产党员应当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是无神论者。党员组织或参加迷信活动，丧失正确信仰，放弃理论武装，助长迷信之风，与党章精神背道而驰，也容易走上腐败堕落迷途，损害党和政府形

象，削弱党的执政能力，危害十分严重，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

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或者个人搞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党员可以参加具有宗教色彩的民俗活动吗？

在执纪实践中，要把组织或参加迷信活动与组织或参加一般的民俗、习俗活动区分开来。

一些民族的许多传统婚丧仪式和群众性节日活动，虽然含有宗教色彩和宗教传统，但是实质上已成为民族风俗习惯的一部分。特别是一些偏远民族地区，为了传承民俗文化、发展民俗旅游，一些基层的党员干部往往会参与组织这些带有宗教色彩的民俗活动。

不能把一些有着历史文化传统和民族、区域特色的民俗、习俗活动当成迷信活动。党员组织或参加此类活动不应受到追究，确有不适合参加的，也应以批评教育为主。

有时由于争夺资源、游客等原因，发生了群体性冲突，一般也不宜认定为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而应当按照违反社会治安管理来处理。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依照《党纪处分条例》总则规定的纪法衔接条款处理。

在寺庙里烧炷香算搞迷信活动吗？

要把组织或参加迷信活动与正常的、合法的宗教活动区分开来。宗教团体进行合法的宗教活动，是受到国家法律保护的。党员干部偶尔到一些寺庙、道观、教堂等合法宗教活动场所参观游览或参加活动仪式等，其目的仅仅是为了游览或工作，不应认定为参加迷信活动。

(来源：纪法思享 2024-10-08)

今起，南昌全城严查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

注意！

春运将至，

为坚决遏制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

预防和减少涉酒交通事故，

南昌交警结合春运道路交通管理实际，

科学研判后重拳出击，

于1月23日起

持续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统一行动。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实行全天候执法，重点管控夜晚及凌晨时段，整治范围覆盖全市各区域。其中，东湖区叠山路、西湖区中山路子固路口、红谷滩区宜春大街南官路口、青云谱区南昌大道施尧路口、青山湖区北京东路高新大道口万象汇等均为重点执法路段，且实际执法点位不固定，确保整治无死角。

执法预告

酒驾醉驾集中整治统一行动

执法时间：全天候，尤其是每个夜晚和凌晨

重点查处：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

主要路段：全市范围，详细路段滑动浏览

东湖区

叠山路

包家巷与叠山路交叉口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西湖区

中山路子固路口



中山路与子固路交叉口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水厂路子羽路口



子羽路水厂路口[公交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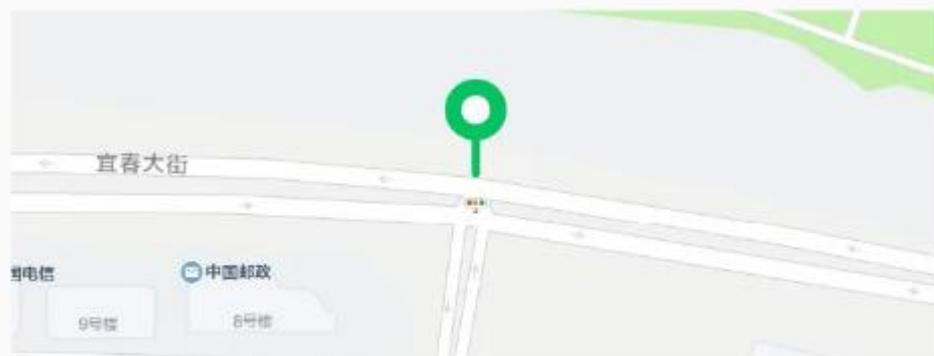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262路

红谷滩区

宜春大街南宫路口

宜春大街与南宫路交叉口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



青云谱区

南昌大道施尧路口



施尧路与金沙大道交叉口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

经开区

庐山北大道

庐山北大道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



湾里区

湾里大道天宁路口



湾里大道与天宁东路交叉口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

新建区

子实路



子实路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

南昌县

南昌县金沙四路



金沙四路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

进贤县

进贤县云桥北路

云桥北路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



安义县

安义县向阳路



向阳路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



行动期间，南昌交警重点查处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并开通 24 小时有奖举报通道，举报电话为 0791-86310122。

凡举报饮酒后驾驶查证属实的，举报人可获 500 元奖励；举报醉酒后驾驶查证属实的，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交警部门将对举报者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南昌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饮酒不开车，开车莫喝酒，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共同维护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秩序。

(来源：南昌发布 2026-01-23)

江西一设区市通报 4 起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典型问题

为持续巩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推动作风建设常态长效，强化警示震慑，12月29日，吉安市通报了4起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典型问题。

1. 永新县人民法院一级法官、审判委员会委员、石桥法庭副庭长贺国华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并酒驾问题。2025年5月13日，贺国华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并饮酒，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其酒精含量为36mg/100ml，受到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罚款1500元的行政处罚。2025年10月，贺国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吉水县农业农村局干部陈根平接受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宴请并酒驾问题。2024年7月25日，陈根平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并饮酒，酒后驾驶两轮电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其酒精含量为72mg/100ml，受到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2025年6月，陈根平受到政务记过处分。

3. 万安县韶口乡南乾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赖克凤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并酒驾问题。2025年1月7日，赖克凤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并饮酒，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其酒精含量为78mg/100ml，受到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罚款1500元的行政处罚。2025年4月，赖克凤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 安福县洲湖镇中洲村支部原副书记康水生接受可能影响公

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并酒驾问题。2025年5月20日，康水生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并饮酒，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其酒精含量为55mg/100ml，受到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罚款1500元的行政处罚。2025年12月，康水生被党纪立案审查，其他相关问题正在进一步核查中。

以上4起酒驾问题，反映出在正风肃纪反腐的高压态势下，仍有一些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对纪律和法律毫无敬畏之心，心存侥幸，以身试纪、以身试法，最终受到党纪国法的严肃惩处，教训深刻、令人警醒。酒驾醉驾绝非小事小节，背后往往隐藏着“四风”问题，是触犯法律、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败坏党风政风，带坏社风民风，为党纪国法所不容，为人民群众所不齿。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以案为鉴、警钟长鸣，充分认识酒驾醉驾背后的政治代价、纪法后果和社会危害，带头严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抵制特权思想、特权行为，不断强化纪法意识、规矩意识，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切实维护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良好形象。

（来源：法治江西微信公众号 2025-12-30）

一图读懂新修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该法自2017年施行以来的首次重大修改，标志着我国网络安全法治体系迈入“智能时代”新阶段。今天，让我们和小安一同学习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有哪些新变化，自觉提升网络风险防范能力，携手筑牢网络安全的坚实防线。



一图读懂

新修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 网络安全法》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10 月 28 日表决通过关于修改网络安全法的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6 年制定的网络安全法是网络安全领域的基础性法律,此次网络安全法的修改,适应网络安全新形势新要求,重点强化网络安全法律责任,加强与相关法律的衔接协调,回应人工智能治理和促进发展的需要。

修改后的网络安全法明确,国家支持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和算法等关键技术研发,推进训练数据资源、算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安全监管,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和健康发展。

修改内容



■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网络安全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网络强国建设。”

■ 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删去第二款。

■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国家支持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和算法等关键技术研发,推进训练数据资源、算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安全监管,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和健康发展。

“国家支持创新网络安全管理方式,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网络安全保护水平。”

■ 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网络运营者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大量数据泄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局部功能等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主要功能等特别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造成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后果的，依照该款规定处罚。”

■ 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或者提供未经安全认证、安全检测或者安全认证不合格、安全检测不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提供，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四条，其中的“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修改为“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后果的，依照该款规定处罚。”

■ 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使用、消除对国家安全的影响，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将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一项合并，作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 将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条合并，作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一）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

“（二）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境外存储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 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 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国务院公安部门和有关部门并可以决定对该机构、组织、个人采取冻结财产或者其他必要的制裁措施。”

(来源：国家安全部 2026-01-03)

国家网信办发布近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执法典型案例

近段时间以来，全国网信系统认真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持续加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执法工作力度，各地网信部门依法查处一批涉网页篡改、数据泄露、违法违规处理个人信息、新技术新应用未经评估上线等违法违规案件。现将典型案例发布如下。

1. 广东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页篡改案。网信部门工作发现，该企业用于业务审批等的办公协作平台登录页面被篡改为违法有害内容。经查，该企业涉事系统存在任意文件上传漏洞，遭受勒索软件攻击，该企业当天发现后仅重装系统，未修复系统漏洞。其后，攻击者利用该漏洞上传远程控制木马，将登录页面篡改为违法有害内容。该企业未依法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未采取必要技术措施保障网络安全，未及时修复系统漏洞，造成网页篡改后果，违反《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属地网信办已依法责令其改正，并予以警告、罚款处罚。

2. 新疆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网页篡改案。网信部门工作发现，该企业门户网站及开发运维的8个网站子页面被篡改为涉赌违法信息。经查，该企业上述网站存在安全缺陷和漏洞，相关网页源代码php文件被恶意篡改，出现涉赌违法信息。事件发生时，网站管理员休假不在岗，网站处于无人管理状态。该企业作为网络产品、服务提供者，未及时发现其开发的网站存在安全缺陷和

漏洞，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主管部门报告，违反《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属地网信办已依法责令其改正，并予以警告处罚。

3. 山东某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数据泄露案。网信部门工作发现，该企业某系统相关数据被搜索引擎爬虫爬取。经查，涉事系统开启目录浏览功能，存在目录遍历和未授权访问漏洞，未正确配置防火墙入侵防护策略，未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网络日志。相关搜索引擎爬虫通过遍历请求爬取了网站组织架构和文件，导致系统相关数据泄露。该企业未依法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涉事系统未依法留存相关网络日志，未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造成数据泄露后果，违反《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属地网信办已依法责令其改正，并予以警告、罚款处罚。

4. 浙江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被窃取案。网信部门工作发现，该企业 FTP 系统相关数据被窃取。经查，该企业为方便共享、打印系统文件，将涉事系统设置为允许匿名访问，并设置云服务器安全组规则不生效，长期存在未授权访问漏洞，导致涉事系统相关数据被窃取。该企业未依法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涉事系统未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造成数据被窃取后果，违反《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属地网信办已依法责令其改正，并予以警告、罚款处罚。

5. 重庆某科技公司数据被窃取案。网信部门工作发现，该企

业用于汽车租赁服务的“OA 信息系统”相关数据被窃取。经查，该企业涉事系统 3306 端口开放 MySQL 数据库服务，未设置用户密码，存在弱口令漏洞，导致涉事系统相关数据被先后窃取 159 次。该企业未依法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涉事系统未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造成数据被窃取后果，违反《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属地网信办已依法责令其改正，并予以警告、罚款处罚。

6. 广东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数据被窃取案。网信部门工作发现，该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的后台系统相关数据被窃取。经查，该企业涉事系统存在越权遍历访问漏洞，攻击者可通过遍历 URL ID 的方式批量获取数据，且该企业购买的云防火墙服务已过期，未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网络日志，导致涉事系统相关数据被窃取。该企业未依法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涉事系统未依法留存相关网络日志，未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造成数据被窃取后果，违反《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属地网信办已依法责令其改正，并予以警告、罚款处罚。

7. 湖南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存在泄露安全风险案。网信部门工作发现，该企业内网数据库相关数据存在泄露安全风险。经查，该企业内网数据库存在未授权访问漏洞和弱口令漏洞，某软件研发工程师为工作便利，将合作项目中掌握的大量用户数据拷贝至企业内网数据库，并打开企业内网的公共互联网访问端口，

导致内网数据库相关数据暴露在互联网上。该企业未依法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未建立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涉事系统未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存在数据泄露安全风险，违反《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属地网信办已依法责令其改正，并予以警告、罚款处罚。

8. 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 App 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案。网信部门工作发现，该企业运营的 App 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经查，该企业开发的 App 在用户未使用任何功能情况下，后台运行时收集上传用户应用程序安装、卸载信息。用户使用上传 AI 头像等功能时，调用非必要存储权限。相关行为超出了实现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最小必要范围，违反《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属地网信办已依法责令其改正，并予以警告、罚款处罚。

9. 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收集人脸信息案。网信部门工作发现，该企业运营的自动售货机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人脸信息等问题。经查，该企业运营的自动售货机在用户支付环节存在未经同意收集人脸信息等问题，同时该企业存在未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制度、相关系统存在 SQL 注入高危漏洞等问题，违反《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属地网信办已依法责令其改正，并予以警告处罚。

10. 浙江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的 App 提供深度合成服务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估案。网信部门工作发现,该企业运营的 App 提供 AI 换脸服务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估。经查,该企业运营的 App 是一款深度合成类服务产品,提供视频换脸、图片换脸、照片舞动配音等图片处理功能,用户可对上传图片、视频中的人物进行换脸,但未按规定落实安全评估要求,相关深度合成内容也未作显著标识,存在较大安全风险,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规定》等规定。网信部门已依法责令移动应用程序分发平台依规依约对该 App 予以下架处置。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网络空间已经成为人们生产生活的新空间,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网信部门将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深入推进依法治网,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切实维护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来源: 中国网信网 2025-09-16)